

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摘要表

臺南市歷史街區計畫摘要表		
項目	說明	
歷史街區計畫名稱	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	
法令依據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 6～7 條	
擬定歷史街區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公聽會日期	第一次公聽會	日期：105 年 12 月 21 日 地點：北區區公所。
	第二次公聽會	日期：105 年 12 月 22 日 地點：中西區中正里活動中心。
	第二次公聽會	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地點：中西區區公所。
本案提交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核結果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日期	106 年 3 月 3 日府文建字第 1060193134A 號函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
第三節 府城空間發展脈絡	1
第四節 府城歷史街區現況調查分析	5
第二章 歷史街區範圍	13
第一節 歷史街區地籍範圍	13
第二節 歷史街區公私有權屬	16
第三節 歷史街區都市計畫圖套繪	17
第四節 歷史街區都市地形圖套繪	18
第五節 歷史街區擴充範圍探討	19
第三章 歷史老屋指認	21
第一節 區內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21
第二節 區外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23
第四章 歷史資源彙整	24
第一節 法定文化資產	24
第二節 重要景觀及設施物	29
第三節 特色商業	30
第四節 廟宇聯境	33
第五節 地下遺址	36
第六節 輕便鐵路	37
第五章 歷史街區振興方案	38
第一節 歷史街區發展架構及目標	38
第二節 歷史街區策略行動	40
第三節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	43
第四節 歷史文化內涵振興方案	53
第五節 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	57
第六節 特色歷史老屋自行提報	58

第六章 都市計畫建議 67

第一節 街道管制原則 67

第二節 容積建議原則 70

第三節 都市更新建議原則 70

圖目錄

圖 1- 1	府城清代自然環境示意圖.....	2
圖 1- 2	清代都市結構分析圖.....	3
圖 1- 3	日治時期都市結構分析圖.....	4
圖 1- 4	清代及日治時期都市分區特色分析圖.....	4
圖 1- 5	歷史街道層級及區位分布圖.....	7
圖 1- 6	建築年代分布圖.....	9
圖 1- 7	建物型式分布圖.....	10
圖 1- 8	立面細節表現分布圖.....	11
圖 2- 1	歷史街區範圍地籍地段分布圖.....	15
圖 2- 2	歷史街區範圍地籍權屬分布圖.....	16
圖 2- 3	府城歷史街區都市計畫套疊圖.....	17
圖 2- 4	府城歷史街區都市計畫套疊圖.....	18
圖 2- 5	未來擴充範圍建議區位圖.....	20
圖 3- 1	歷史街區歷史老屋分布圖.....	22
圖 3- 2	區外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圖.....	23
圖 4- 1	國定古蹟區位分布.....	26
圖 4- 2	直轄市定古蹟區位分布.....	27
圖 4- 3	歷史建築區位分布.....	28
圖 4- 4	重要景觀及設施物分布圖.....	29
圖 4- 5	特色商業區位分布.....	32
圖 4- 6	廟宇聯境區位分布.....	35
圖 4- 7	地下遺址區位分布圖.....	36
圖 4- 8	日治時期輕便鐵路區位分布.....	37
圖 5- 1	振興方案操作架構示意圖.....	39
圖 6- 1	街道管制類型區位分布圖.....	71

表目錄

表 1- 1	歷史老屋整修重點彙整表.....	12
表 2- 1	歷史街區第一階段範圍地段及筆數彙整表.....	13
表 3- 1	特色歷史老屋指認原則說明表.....	21
表 4- 1	重要歷史資源點彙整表.....	25
表 4- 3	特色商業彙整表.....	30
表 4- 3	府城歷史街區廟宇聯境彙整表.....	33
表 5- 1	目標及策略行動彙整表.....	40
表 5- 2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上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	44
表 5- 3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下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	45
表 5- 4	在地特色產業說明.....	53
表 5- 5	特色歷史老屋提報申請表.....	59
表 5- 6	振興方案彙整表.....	60
表 6- 1	街道管制說明彙整表.....	6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以文化古都之名升格的大臺南市，擁有巷弄老街的古樸及許多令人回味無窮的老故事，造就豐碩的文化資產與充滿在地生活價值的生命力。為保存古都歷史特色，突顯文化首都之美名，臺南市政府特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本計畫前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府城歷史街區第一階段範圍，劃定之第一階段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包含大部分的臺南舊城範圍及五條港地區，其範圍北至成功路、公園南路；東以北門路為界；南經樹林街、府前路、及友愛街；西臨運河及民權路三段。此範圍面積約315公頃，為臺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最密集集中之區域，包含國定古蹟12處、市定古蹟46處、歷史建築7處；且範圍內更是密布歷史悠久的廟宇及信仰中心，其歷史文化資源之深度及厚度兼具。

本計畫調查並彙整範圍內之相關歷史及文化資源，盤點並指認府城歷史街區內重要之有形及無形自然、歷史、文化、產業等資源，進一步研擬府城歷史街區振興方案，以促進民眾共同參與、活化再造歷史文化空間，並期以振興地方產業。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擬定府城歷史街區計畫，並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三節 府城空間發展脈絡

在自然環境的演變上，臺南地形東半部為台地，西半部（府城範圍）急遽傾斜，隔一台江與外圍沙丘形成內海，南北有數條東西向的河流切割，注入台江。府城部分有如半壁滿月斜插入江，因此有「半

月沈江」之稱。清代以前，府城與安平間隔著台江為內海，隨著時間及自然力的作用，原來臺南與安平之間的一片汪洋，也成為坦途，只剩下府城西城外的五條港聯繫著一條通往安平的水道。府城地區在自然環境上主要由北側德慶溪及南側福安坑溪流經，東側則有「府城七丘」坐落，經過數百年的都市開發，在視覺上早難以察覺，僅有在巷弄間行進時，能些微感受其地勢起伏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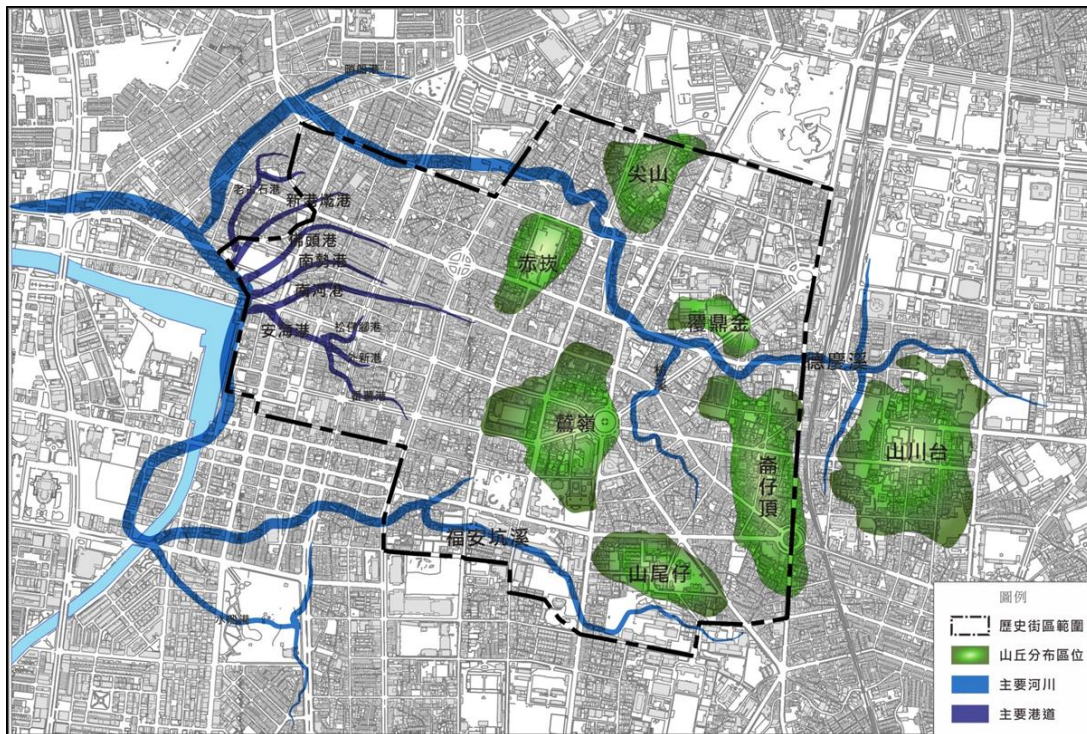


圖 1- 1 府城清代自然環境示意圖

在都市空間發展的脈絡上，臺南市歷經多個不同的統治政權，形成豐富的空間層次，臺南市舊城區經歷荷蘭、明鄭、清領、日治和民國五個時期，每個時期著重的發展各有不同。正因歷史發展之淵源，舊臺南街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資源相當豐富，並且具有獨特性、歷史性及不可替代性，使得臺南具有發展為文化首都之潛質。

現存之都市空間紋理主要架構在清代及日治兩時期之空間所構成。發展核心自荷據時期以赤崁地區為起源；明清時期大致沿著民權路及忠義路的十字大街周邊發展，清代時重要的官衙署亦是沿十字大街周邊設立（詳圖 1-2）。清代都市結構受水系影響，主要呈現以十字大街為中心之東西向發展，向東串聯臺灣島內其他地區，向西通往港口以對外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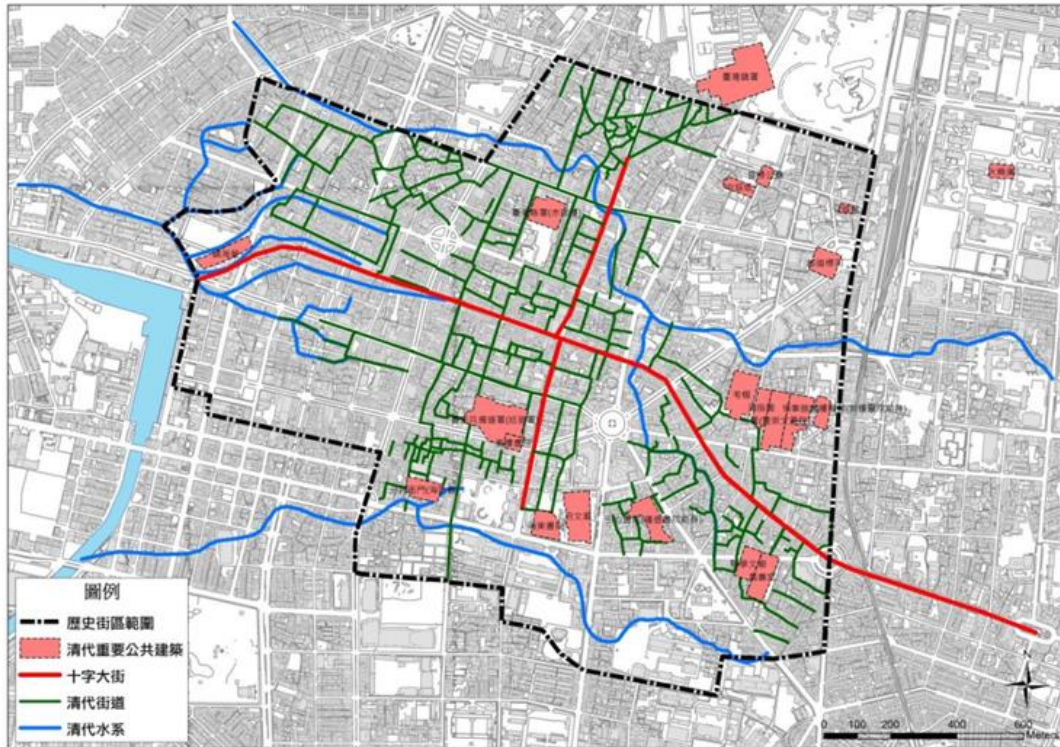


圖 1- 2 清代都市結構分析圖

至日治時期，都市紋理重組，圓環系統成為新的紋理元素，以放射狀與格子狀組成街道系統，同時並存清代的街道紋理，街道層級重新調整。日治時期都市主要結構係以車站所在之成功路圓環系統沿中山路串連環湯德章紀念公園（民生綠園）之圓環系統，並延伸至中正路。日治時期所興建之鐵路站點為國內聯繫之重要節點；政治核心以湯德章紀念公園（民生綠園）為中心；商業則沿中正路、西門路往運河一帶發展（詳圖 1-3）。

由現存可觀察的都市結構中可發現，清代至日治時期兩代共同的政治經濟中心區域大致皆位在湯德章紀念公園（民生綠園）周邊一帶。清代重要的特色分區多位於民權路（十字大街）北側，包括赤崁樓、新美街一帶的行政及商業區；崇安街（總爺老街）周邊一帶的要塞市集區；及神農街、信義街一帶，以五條港為主的水運貿易區。日治時期的重要特色分區則以中正路及周邊街廓為主，至今仍能感受當初此區域經濟繁盛的意象；其次則是府前路以南地區，由於清代時未有開發，至日治時期時此區域建設了大量的行政機關及需要廣大面積的學校（詳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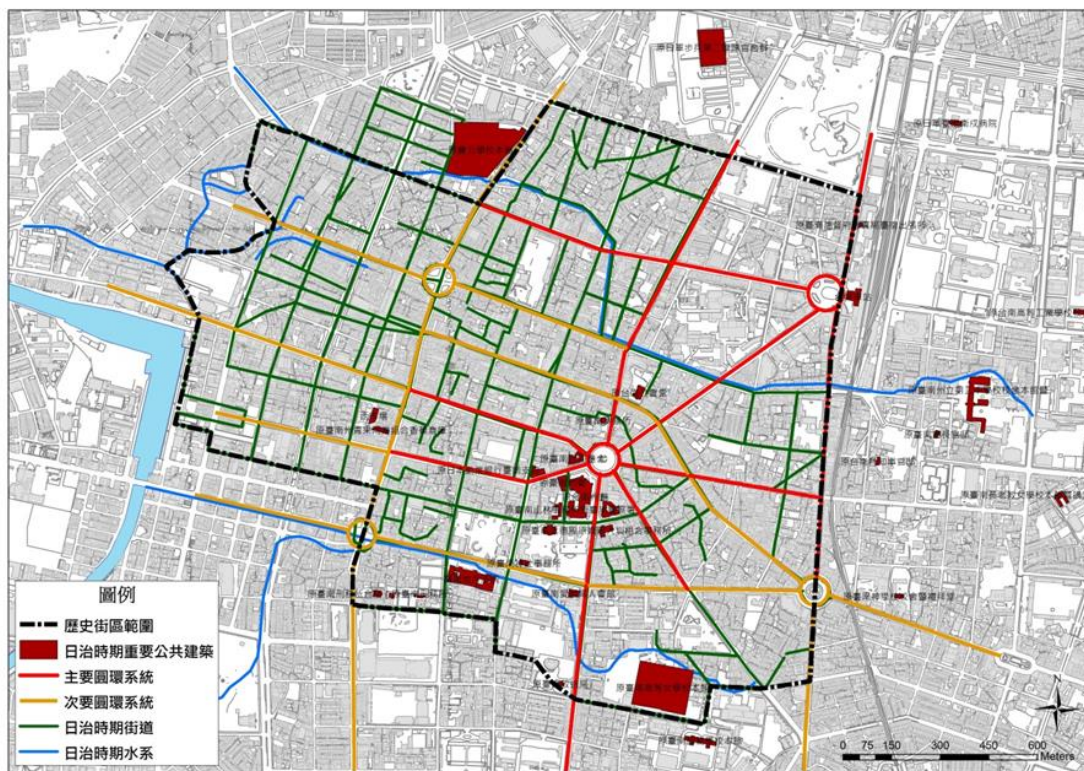


圖 1- 3 日治時期都市結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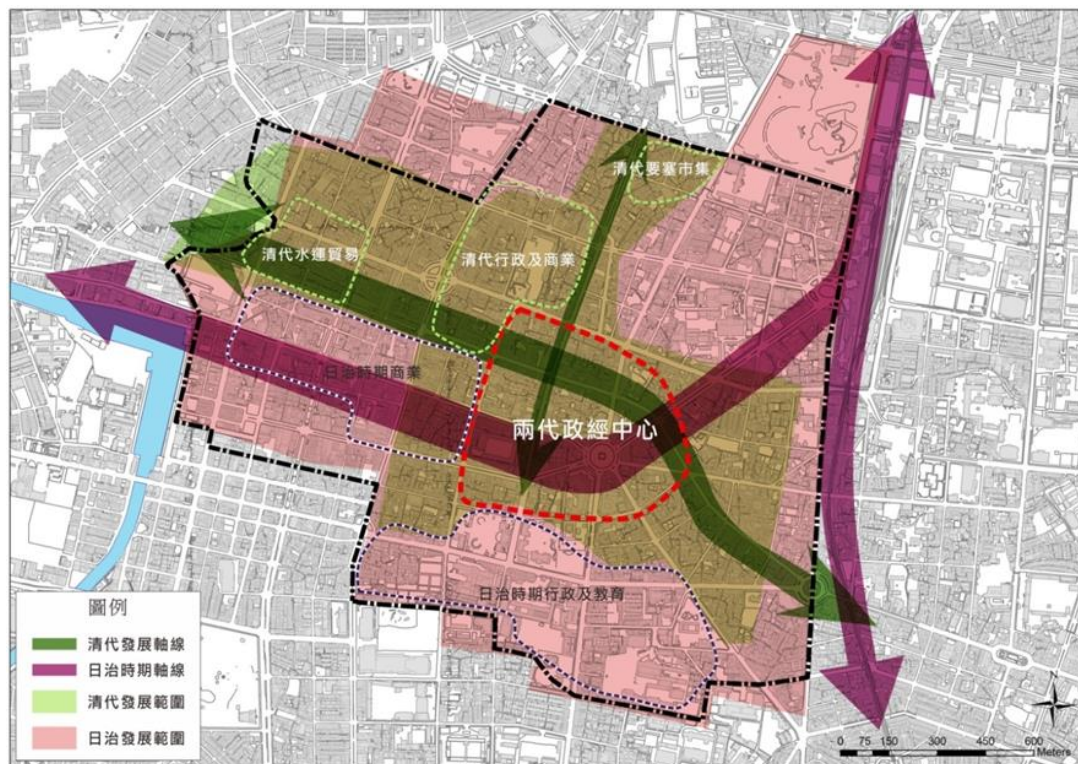


圖 1- 4 清代及日治時期都市分區特色分析圖

第四節 府城歷史街區現況調查分析

一、歷史街道紋理

依 103 年 6 月 20 日之「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已初步界定本次歷史街區範圍內之重要及次要古街道。其中對於古街道定義如下：

- (一) 重要古街道：至今仍具「連貫性」、「歷史文化意義」的一般道路。
- (二) 次要古街道：至今仍具「連貫性」、「歷史文化意義」的巷弄。
- (三) 已拓寬的重要古街道：至今仍具「連貫性」、「歷史文化意義」，但已經拓寬的道路。

為配合後續與都市計畫操作接軌，且考量已拓寬之重要古街道目前皆已為都市計畫中重要的計畫道路使用，本次計畫以前次擬定之古街道為基礎，重新檢視並修正街道層級及路徑，重新將道路層級定為主要歷史街道及次要歷史街道。其次，本計畫歷史紋理之檢討主要係依據古地圖圖資、現況街道景觀及歷史老屋形式及分布狀況加以檢核，說明如下，歷史街道層級及區位分布如圖 1-5。

(一) 主要判斷圖資

- 1. 清代 1875 年《府城街道圖》：清代晚期繪製比例較為接近真實空間尺度之地圖，且有標註街道名稱。
- 2. 日治時期 1924 年《臺南市全圖》：日治時期第一次市區改正執行後，有較明確註記已執行或未執行之街道紋理，用以判斷日治時期重要道路。
- 3. 1945 年《臺南市新舊街路名圖》：日治晚期地圖。

(二) 輔助對照圖資

- 1. 1896 年《臺南城圖》

2. 1915 年《臺南市全圖》
3. 1929 年《臺南市區改正圖》
4. 1936 年《大日本職業明細圖》
5. 地籍圖

（三） 主要歷史街道定義

1. 判定原則（任一）：
 - （1）貫穿全區串聯多個重要歷史資源之清代/日治開闢道路
 - （2）特殊重要古街道(清代或日治)
2. 基本條件（任一）：
 - （1）清代紋理為目前留存且未拓寬
 - （2）清代開闢紋理，日治時期依原紋理拓寬
 - （3）日治時期優先開闢之重要街道

（四） 次要歷史街道定義

1. 判定原則：有連接重要歷史資源（任一）
 - （1）文化資產
 - （2）廟宇
 - （3）環境保存完整之區域
2. 基本條件（任一）：
 - （1）清代紋理為目前留存且未拓寬
 - （2）清代開闢紋理，日治時期依原紋理拓寬
 - （3）日治時期優先開闢之重要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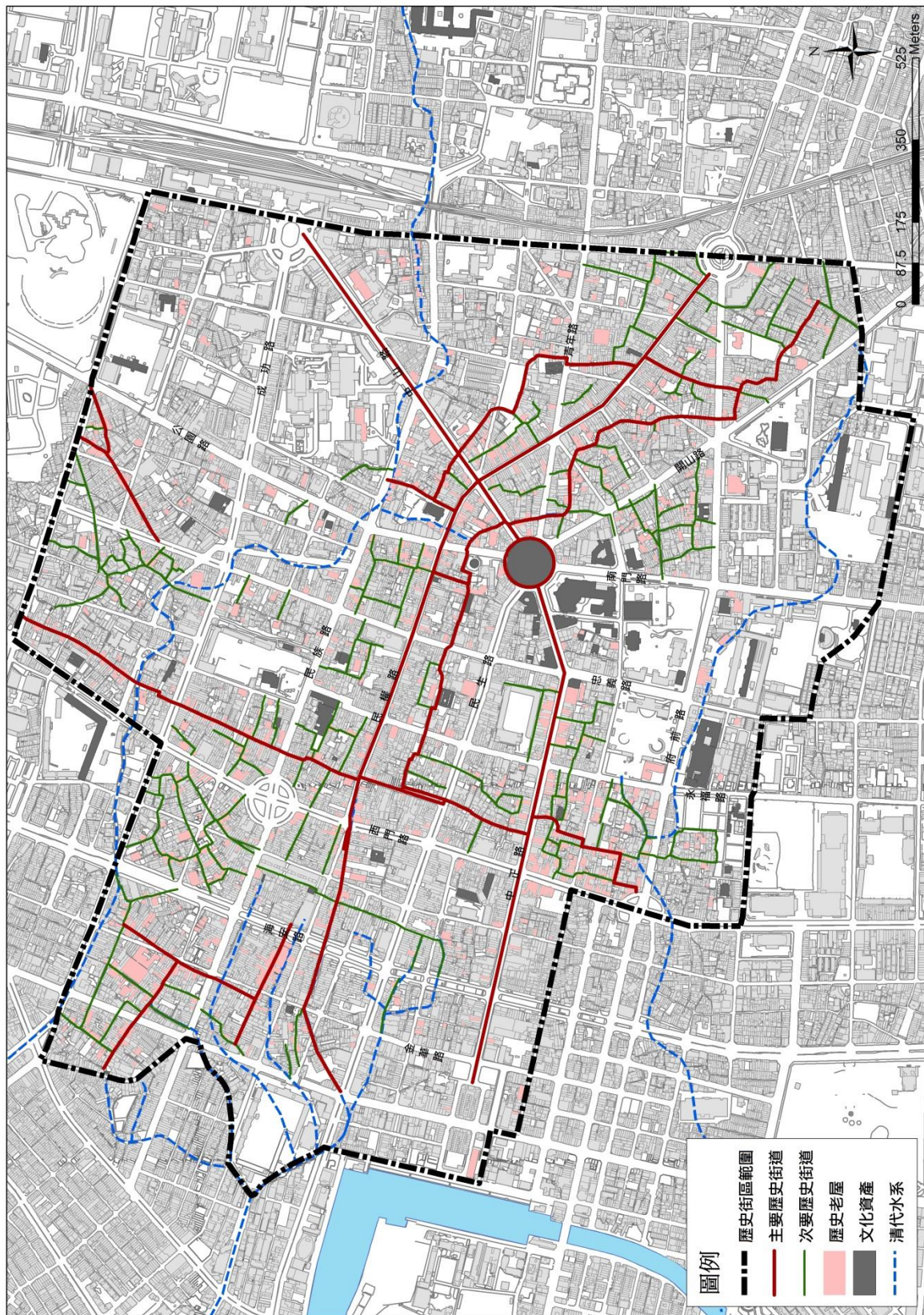


圖 1- 5 歷史街道層級及區位分布圖

二、特色歷史老屋調查分析

考量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廣大，本計畫之調查方式主要以過去相關調查資料為基礎，配合現地調查加以補充區內之特色歷史老屋，建物調查方式計畫如下：

- (一) 彙整 90~91 年及 103 年「臺南市歷史建築清查研究」案(清查範圍為中西區及北區)中，所紀錄之具有價值性之歷史老屋。
- (二) 以古街道為調查路徑，檢核上述歷史建築調查資料中之老屋是否尚存或改建。
- (三) 補充府城歷史街區中之特色歷史老屋並製作歷史老屋調查票，加以記錄及存查。
- (四) 補充記錄之歷史老屋在形制上須為 1971 年前之建築，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1.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2. 表現地區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4.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內之特色老屋，其建物年代以日治時期最多，戰後時期之建築次之；建築型式則以街屋型式之建築為最多數，其中又以日治時期街屋為主，戰後街屋次之；建築之立面細節觀察之重點部位包括：1. 山牆、女兒牆 2. 出簷 3. 陽台 4. 欄杆 5. 門窗、氣窗 6. 遮陽板、雨庇 7. 鐵窗 8. 線腳 9. 柱頭、柱飾 10. 圍牆 11. 門廊 12. 其他等，若該建物在細節表現上越豐富則初步判斷其藝術表現豐富度越高，然，此項分析僅作為初步之參考依據，各項建物實際之藝術價值判斷仍需後續針對單棟建物之詳細評估加以確認。詳圖 1-6、圖 1-7、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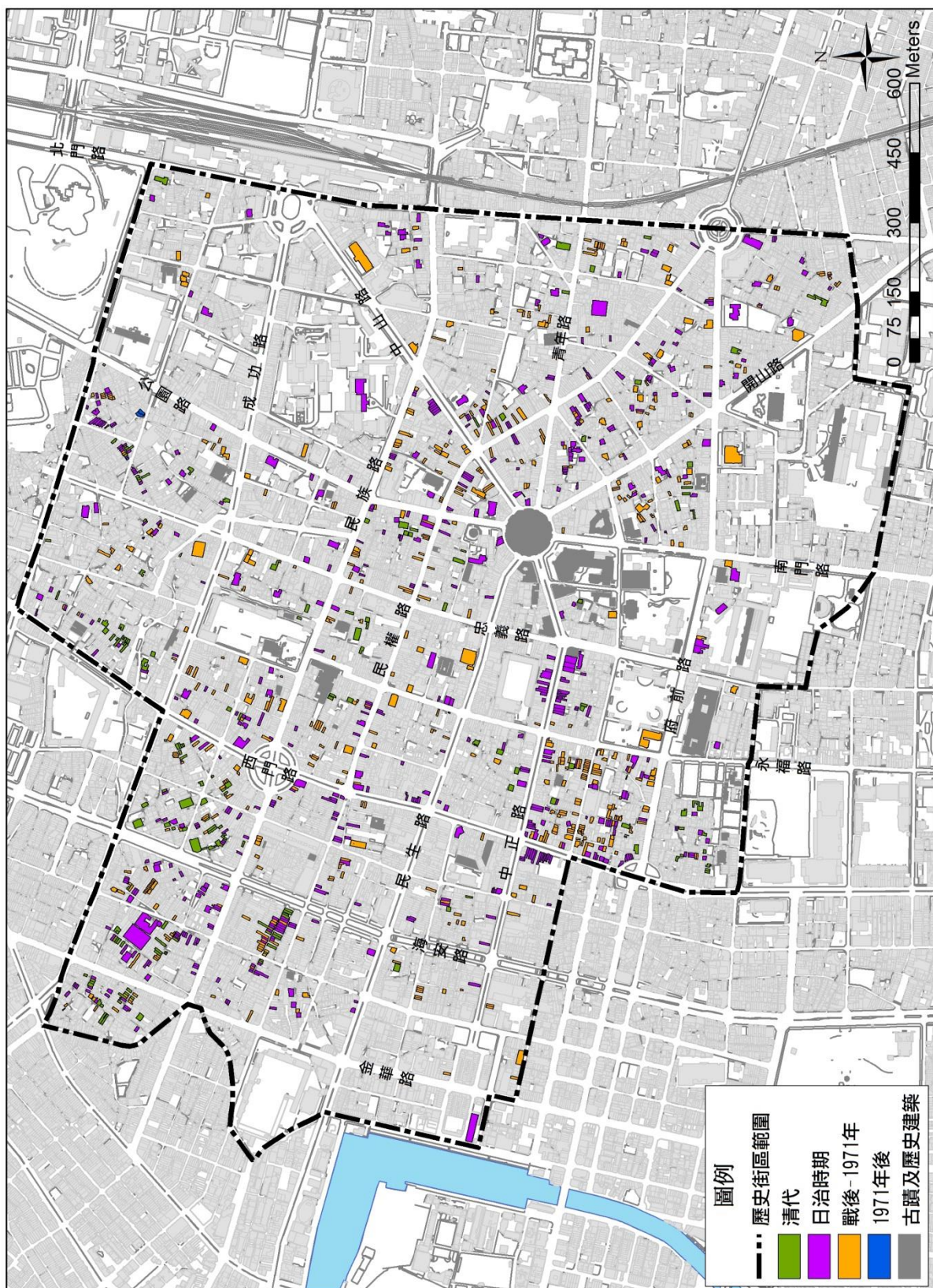


圖 1- 6 建築年代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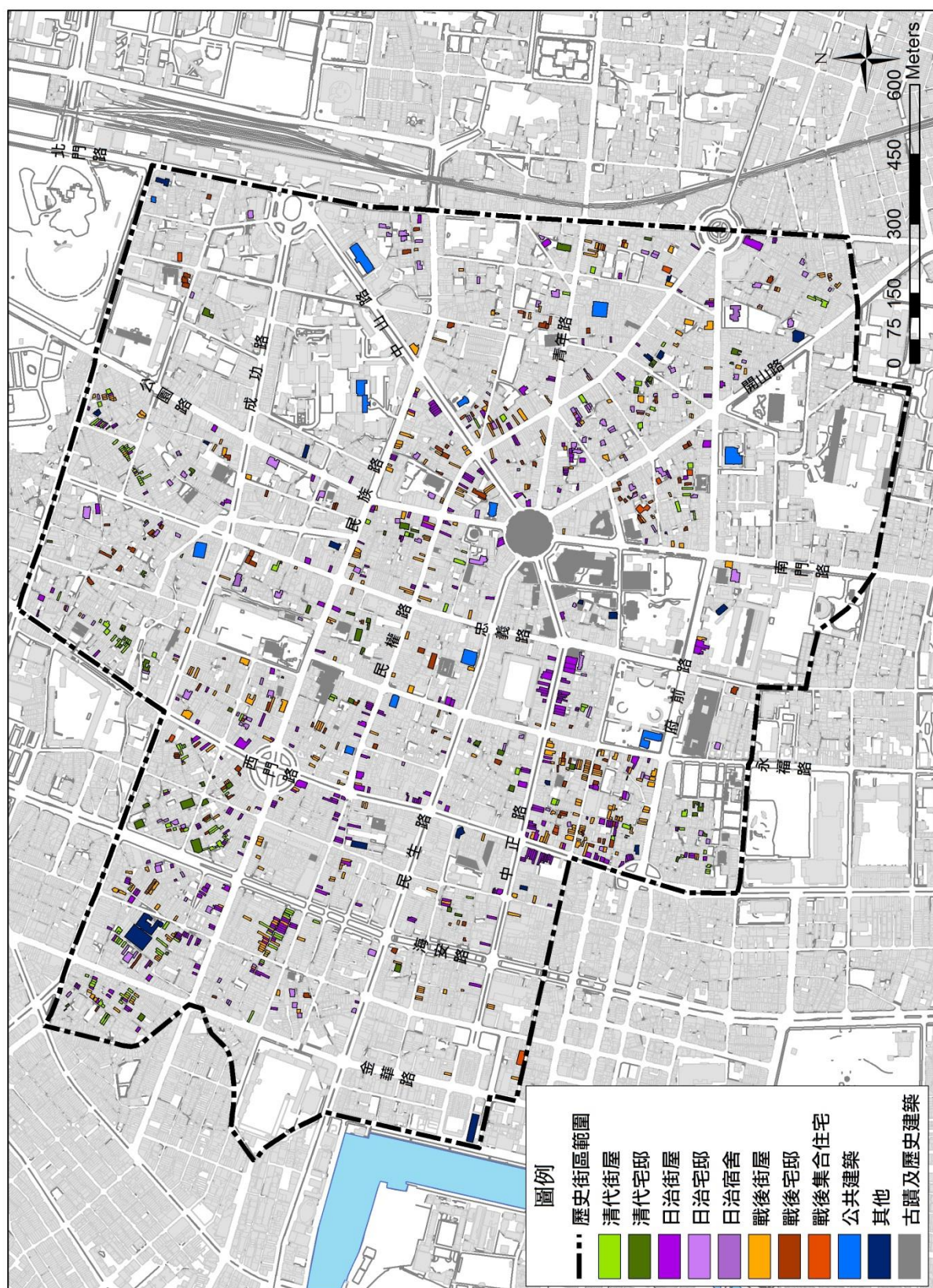


圖 1- 7 建物型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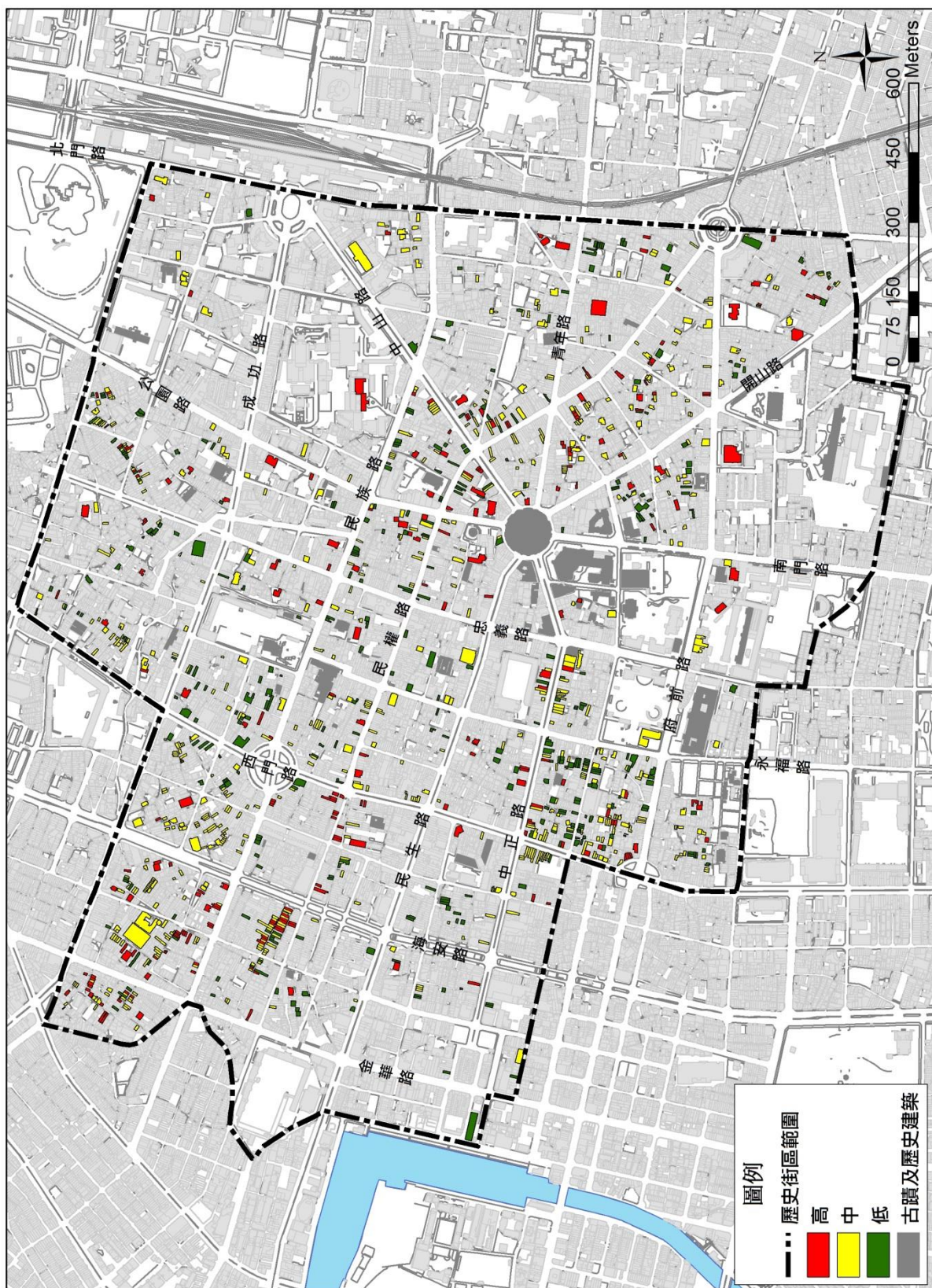


圖 1- 8 立面細節表現分布圖

三、歷史老屋立面元素分析

經上述調查，就府城歷史街區歷史老屋之立面形式及組成元素，可分為清代、日治時期及戰後三個時代加以說明，三個時期常見之歷史老屋元素重點彙整如下表 1-1，以作為後續歷史老屋整修時參考之依據。

表 1- 1 歷史老屋整修重點彙整表

建築時代	說明	整修重點	圖說
清代	清代建築中，多為宅邸形式，且數量較少。清代建築，多由傳統紅板瓦屋頂，以及磚造屋身所構成。	1. 屋頂形式 2. 屋身材質	 屋頂形式 屋身材質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建築以街屋型式為多數，其立面表現十分豐富，亦有許多裝飾性元素出現在山牆、雨庇及梁柱之上。	1. 山牆或女兒牆 2. 雨庇 3. 二樓以上立面開口 4. 陽台 5. 騎樓梁柱	 山牆、女兒牆 雨庇 立面開口 陽台 騎樓柱樑
戰後	戰後街屋建築受到現代主義影響較深，多有對稱及不對稱形式的表現。此時其主要以多變化的外牆飾面配合立面分割的設計為主。	1. 女兒牆 2. 二樓以上立面開口 3. 陽台 4. 騎樓梁柱	 女兒牆 陽台 立面開口 騎樓柱樑

第二章 歷史街區範圍

本計畫係依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以目前範圍作為府城歷史街區第一階段範圍，目前範圍面積約 315 公頃。目前劃定範圍已包含府城地區歷史資源最為密集之區域。

第一節 歷史街區地籍範圍

本次歷史街區範圍之地籍包含中西區 28 個地段及北區 4 個地段共 32 個地段，地籍筆數共計 27294 筆，面積總計 2803220 平方公尺，但其中有部分地籍資料遺漏。詳圖 2-1。

表 2-1 歷史街區第一階段範圍地段及筆數彙整表

區域	段名	地籍筆數
北區	北華段	544
	自強段	2137
	立人段	29
	公園段	1101
中西區	郡王段	1357
	南寧段	5
	建興段	717
	永安段	2462
	協進段	140
	保安段	2
	康樂段	779
	廣慈段	709
	中山段	792
	萬昌段	711
	青年段	831
	三民段	845
	銀同段	1102
	永華段	813
	觀音段	821
	赤崁段	829
	普濟段	1074
	白金段	731

	永福段	760
	新美段	1205
	樣仔林段	886
	保西段	757
	福安段	887
	孔廟段	482
	中正段	1173
	府前段	589
	五條港段	2023
	府東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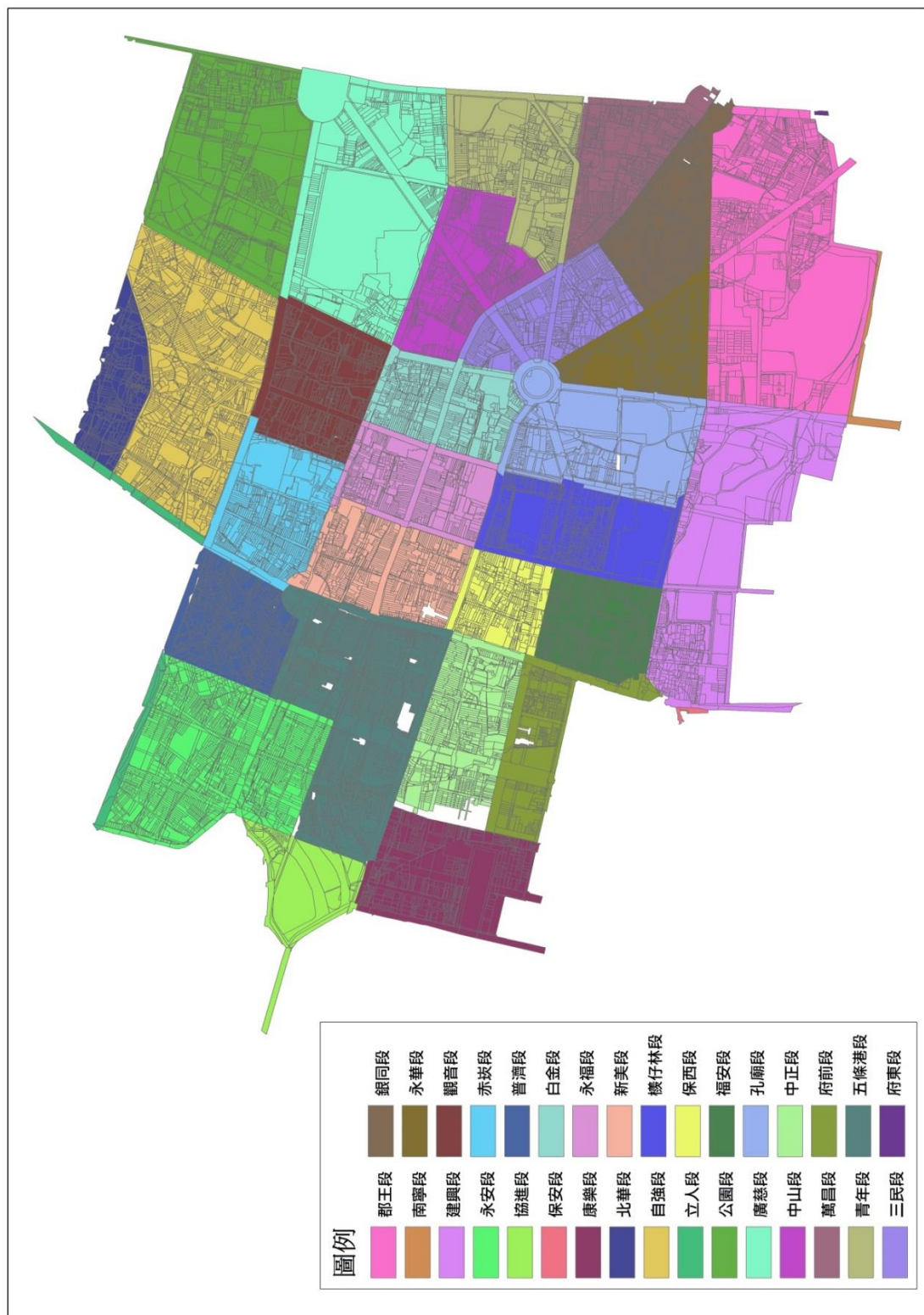


圖 2- 1 歷史街區範圍地籍地段分布圖

第二節 歷史街區公私有權屬

在地籍權屬的分布狀況，公有地共計 7798 筆地籍，面積合計 1292822 平方公尺；私有地共計 19475 筆地籍，面積合計 1500358 平方公尺。公有地面積占約 46%，其中絕大部分為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地面積則占 54%。公私有地之分布狀況如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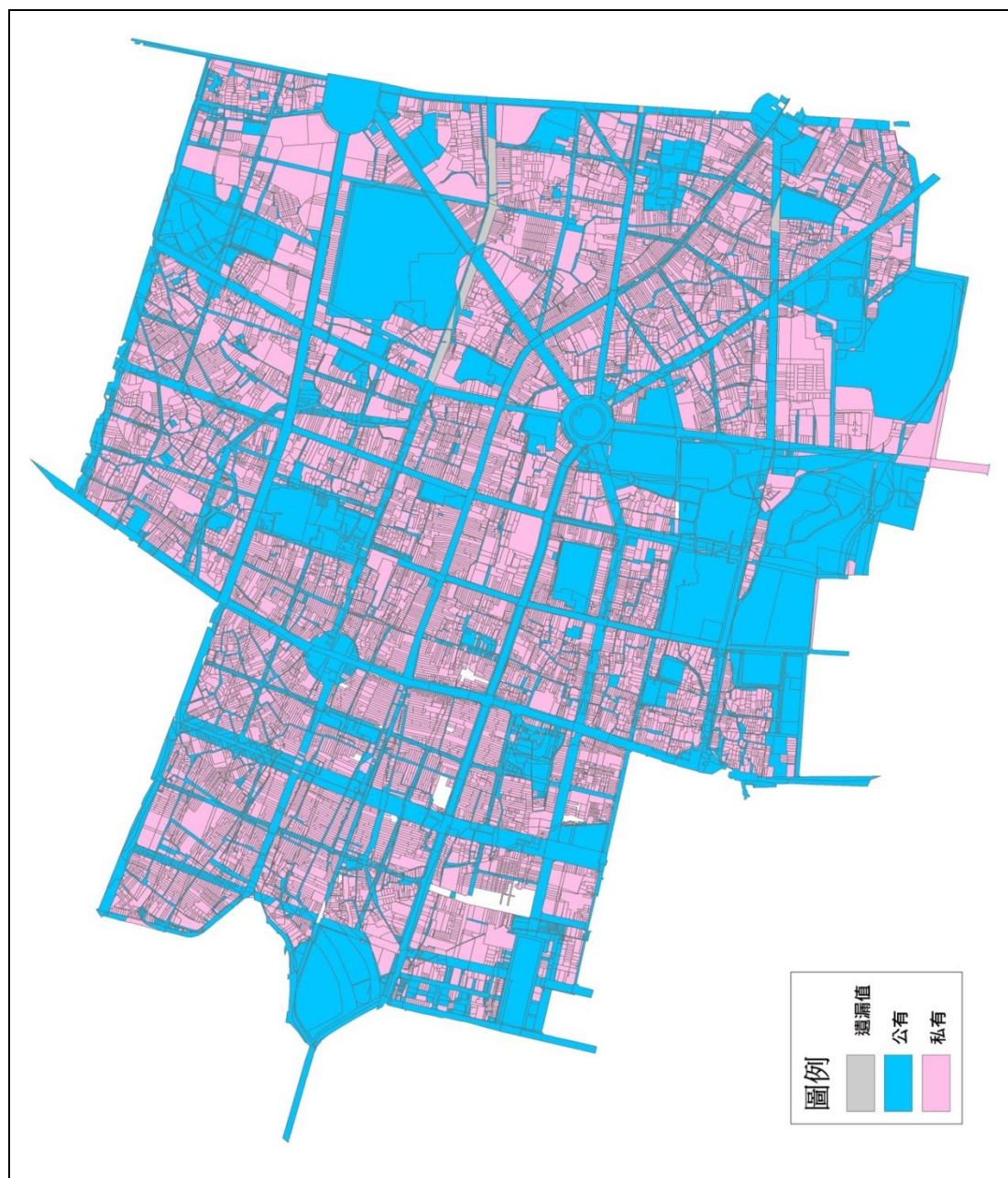


圖 2- 2 歷史街區範圍地籍權屬分布圖

第三節 歷史街區都市計畫圖套繪

目前府城歷史街區內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多為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又以商四商業區為主要之土地使用分區。其次，歷史街區之西北側三合里除鄰接主要計畫道路側規劃為商業區外，其餘多規劃為住宅區；東南側延平郡王祠以西之部分街廓亦規劃為住宅區，以住四、住五為住宅區之主要土地使用分區。詳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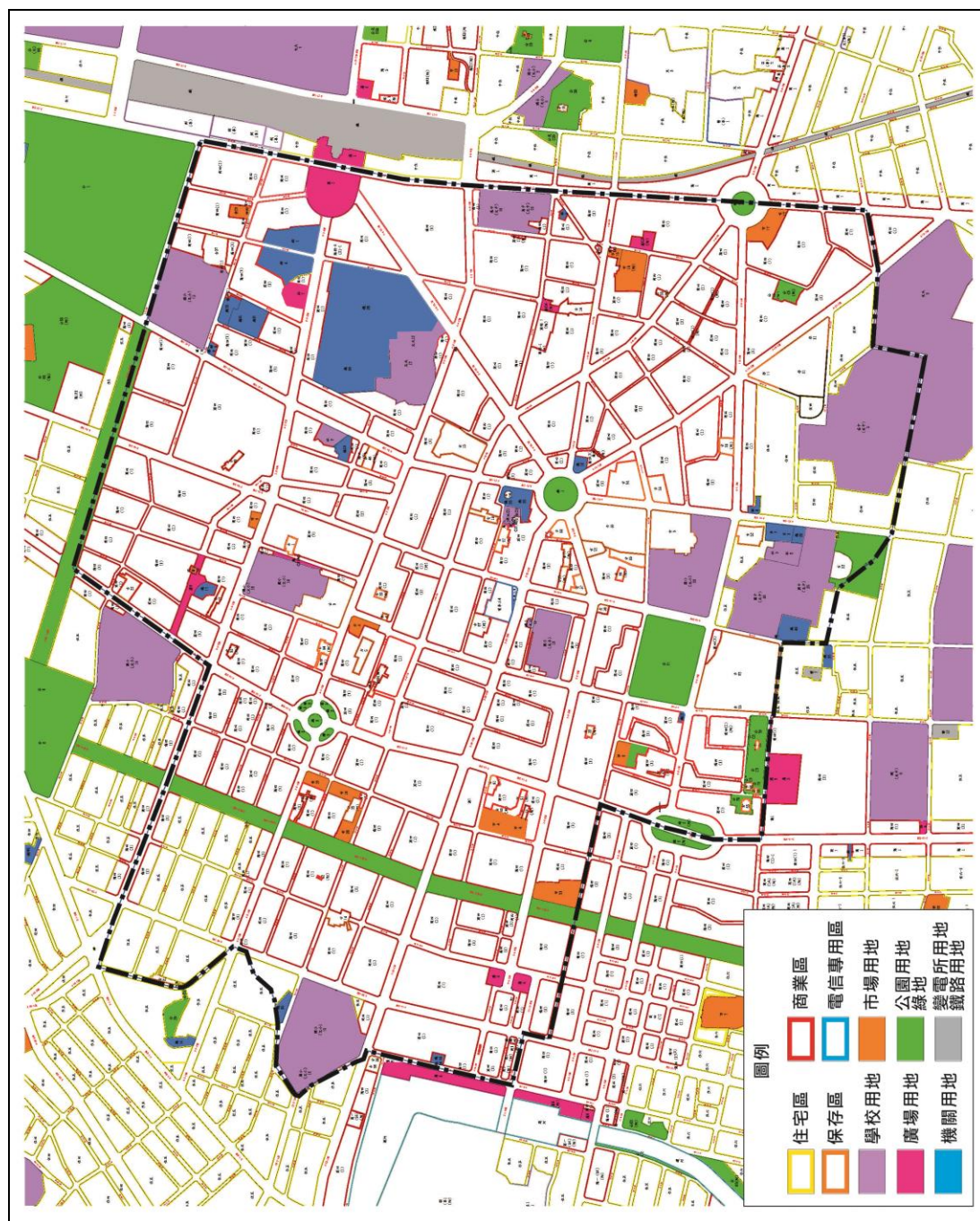


圖 2- 3 府城歷史街區都市計畫套疊圖

第五節 歷史街區擴充範圍探討

目前所劃設之第一階段範圍尚未將所有清代及日治都市發展範圍納入，而是先將歷史資源集中且密集的敏感地區優先執行。而由整體歷史發展架構看來，歷史街區應將清代及日治時期之都市發展範圍皆納入考量。

清代都市發展範圍東至成功大學勝利路一帶；東南側東外城約為今日林森路及東門路一帶；南至樹林街；西至運河及五條港；北至公園北路及臺南公園。日治時期臺南舊城牆被拆除後，都市發展腹地不再被限制在牆內，因此逐漸往外擴張，當時許多需要大面積的公共設施亦選擇在當時城市邊緣腹地較大的區域。根據清代及日治時期都市發展範圍分析，本計畫認為下一階段之擴充範圍應首先將舊有城牆範圍全面納入，因此舊城東側及東外城皆應納入；其次，由日治時期都市發展範圍思考，應將當時位於都市邊緣而如今還尚存之各項公共設施及特殊分區納入範圍。

綜合考量重要歷史資源、重要公共設施、歷史老屋分布等因素，本計畫初步建議未來擴充範圍如下圖 2-5 所示。北側主要沿東豐路為界；東側沿成功大學宿舍群經林森路至府連路；南側以臺南大學、五妃廟之健康路為界，沿新光三越新天地（臺南刑務所舊址）至保安市場（婦人病院舊址）；西側則將曾經為娛樂區之新町納入，並以運河為界至進學國小（寶公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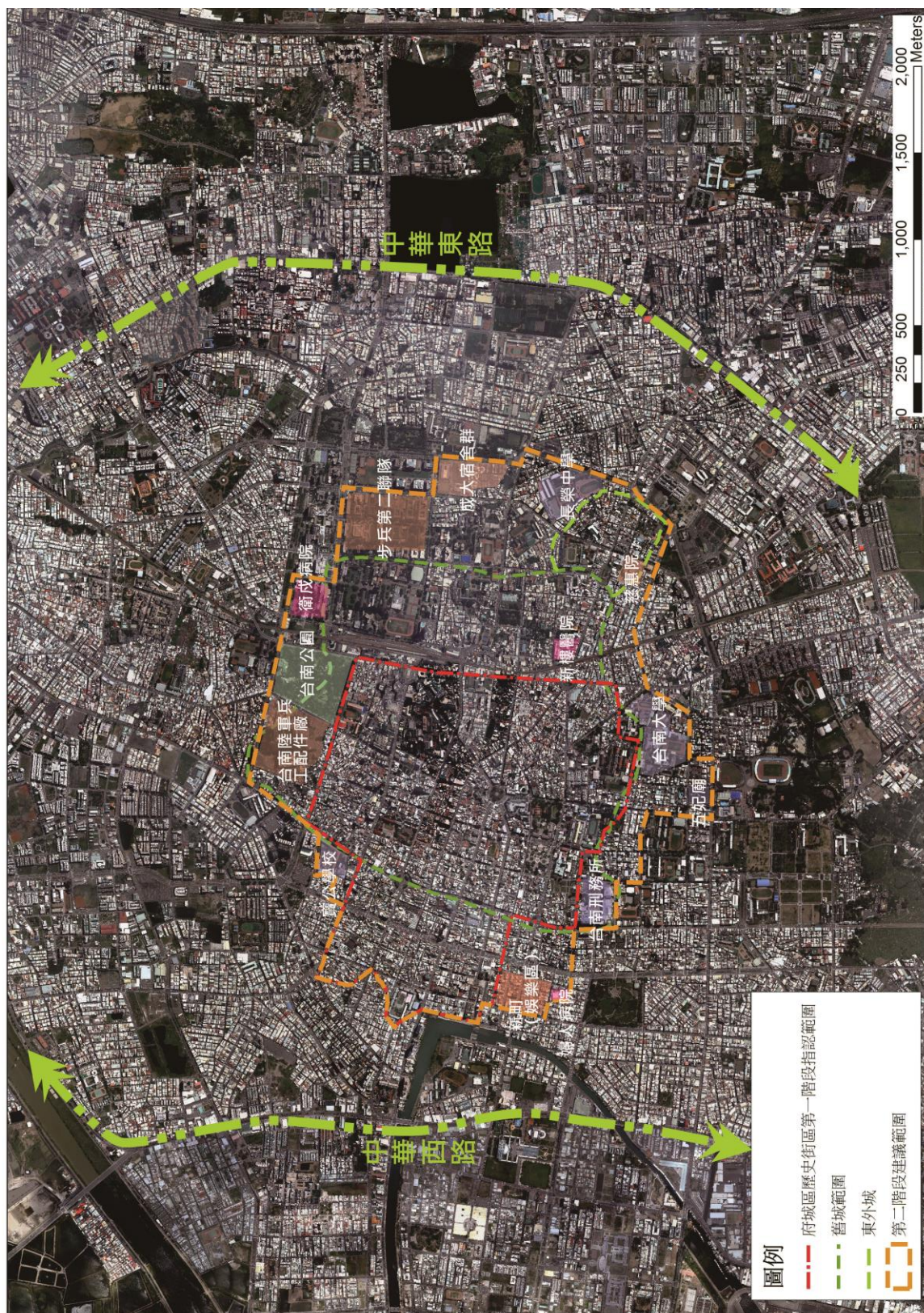


圖 2-5 未來擴充範圍建議區位圖

第三章 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特色歷史老屋調查係主要是針對區域內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歷史老屋進行指認。由於本計畫重點係針對歷史街區做整體性的計畫而非針對單點建築作特殊的指定，因此在歷史老屋指認的部分，除了針對該建築的人文及藝術價值進行指認外，若該建築能表現時代的氛圍及風貌者，亦會列入考量之中。本計畫之特色歷史老屋指認原則如下表 3-1。

表 3- 1 特色歷史老屋指認原則說明表

項次	指認原則	篩選門檻	備註
1	創建年期久遠者	1971（民國 60）年以前之建築（新版建築法規公告前）	必要條件
2	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	與多數臺南人生活相關的建築 連接臺南歷史過去與未來的建築 呈現臺南在地文化特色的建築 深刻反映時代思潮的建築	至少符合其中一項門檻
3	表現地區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形成臺南地區景觀特色的建築 具有藝術價值的建築 展現特殊構法的建築	
4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臺南地區稀少不常見的建築	
5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史料中有記載的建築 反映技術與材料應用的建築 呈現發展脈絡的建築	

第一節 區內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歷史街區內於 1971 年前興建之建築即符合本計畫所認定之歷史老屋資格，由於一般歷史老屋數量繁多，故本計畫以特色歷史老屋為主要指認對象。一般歷史老屋之認定則依相關房屋建造或登記紀錄為準。其中本次所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共計 1,235 個建物單元，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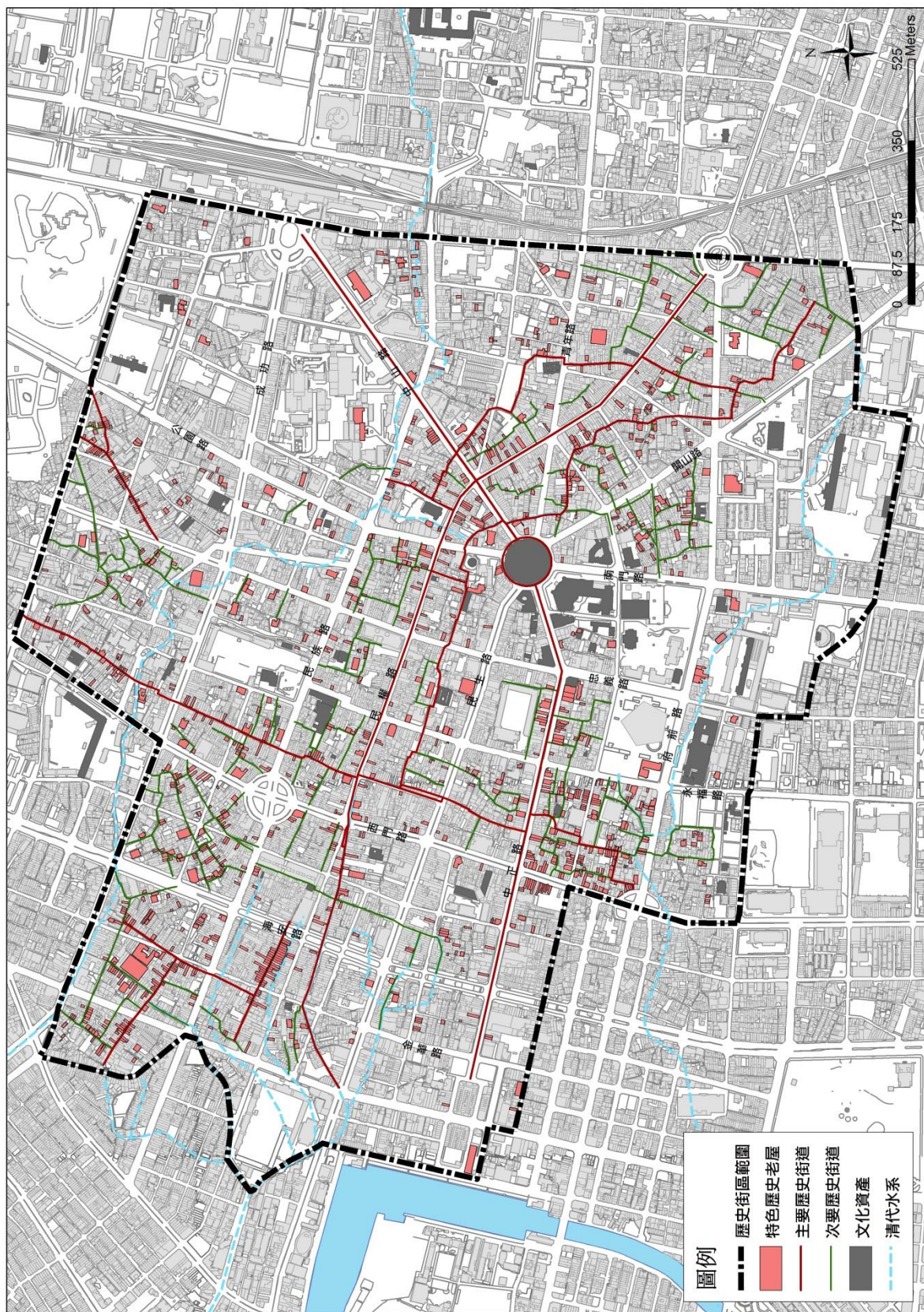


圖 3- 1 歷史街區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圖

第二節 區外特色歷史老屋指認

由目前第一階段歷史街區範圍向外調查歷史老屋分布情況，區外特色老屋較密集之區域為西南側保安路周邊；其次則是沿東門路周邊。整體而言南側及東側有較密集之特色老屋分布，詳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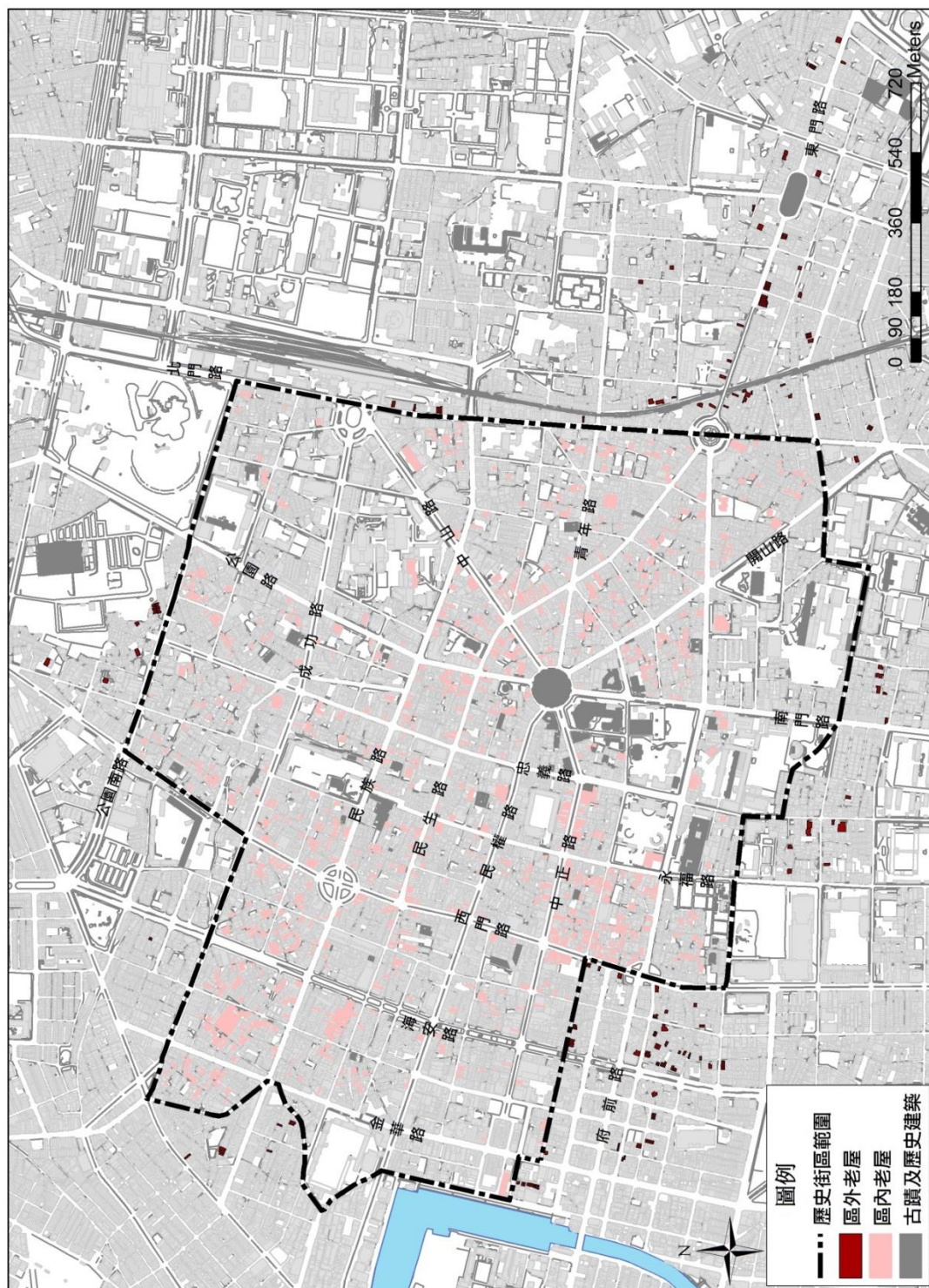


圖 3- 2 區外特色歷史老屋分布圖

第四章 歷史資源彙整

府城歷史街區各項重要歷史資源，依其呈現性質之不同，分為下列五項分別彙整：

1. 法定文化資產：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2. 重要景觀及設施物：包含古井、珍貴老樹及開放空間。
3. 特色商業：具年代或具特殊器具、技藝之傳統產業或特殊產業。
4. 廟宇聯境：重要地區信仰中心。
5. 地下遺址敏感區：包括史前遺址及清代官衙署之遺址敏感區域。
6. 輕便鐵路：日治時期輕便鐵路路線。

第一節 法定文化資產

統計截至 2012 年 7 月前，範圍內法定文化資產包含國定古蹟 12 處、市定古蹟 46 處、歷史建築 7 處，如表 4-1。其中大多數為明清以來的百年廟宇；其次則為各時代的城樓及官舍衙署等公共建築，又以日治時期之官舍衙署數量最多；數量較少的則為生活設施及私人民居。以下依國定古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別彙整各及文化資產之說明及區位分布。詳圖 4-1、圖 4-2、圖 4-3。

表 4- 1 重要歷史資源點彙整表

文化資產類型	文化資產名稱
國定古蹟	1. 臺灣府城隍廟 2. 臺南地方法院 3. 赤崁樓 4. 兌悅門 5. 開基天后宮 6. 臺南三山國王廟 7. 北極殿 8. 原臺南測候所 9. 原臺南州廳 10. 臺南孔子廟 11. 祀典武廟 12. 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
市定古蹟	1. 臺南東嶽殿 2. 西市場 3. 萬福庵照牆 4. 全台吳氏大宗祠 5. 陳德聚堂 6. 原臺南公會堂 7. 原臺南刑務所官舍 8. 原林百貨店 9. 開基武廟原正殿 10. 臺南開基靈祐宮 11. 原廣陞樓 12. 臺灣府城大南門 13.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 14. 原臺南武德殿 15. 原臺南愛國婦人會館 16. 原臺南放送局 17. 臺南德化堂 18. 原臺南山林事務所 19. 原臺南警察署 20. 擇賢堂 21. 臺南石鼎美古宅 22. 風神廟 23. 臺南景福祠 24. 臺南水仙宮 25. 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 26. 蕭氏節孝坊 27. 大觀音亭 28. 王姓大宗祠 29. 烏鬼井 30. 臺南天壇 31. 原臺南合同廳舍 32. 臺南報恩堂 33. 臺南鄭氏家廟 34. 原日本勸業銀行臺南支店 35. 原臺南州會 36. 原臺南大正公園 37. 金華府 38. 大井頭 39. 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 40. 總趕宮 41. 西華堂 42. 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 43. 原臺南神社事務所 44. 廣安宮 45. 原臺南刑務所合宿(原臺南刑務所) 46. 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
歷史建築	1. 南門尋常小學校舍 2. 原臺南刑務所長宿舍 3. 延平郡王祠(含鄭成功文物館) 4. 臺南重慶寺 5. 原花園尋常小學校本館 6. 原臺南陸軍偕行社 7. 八吉境關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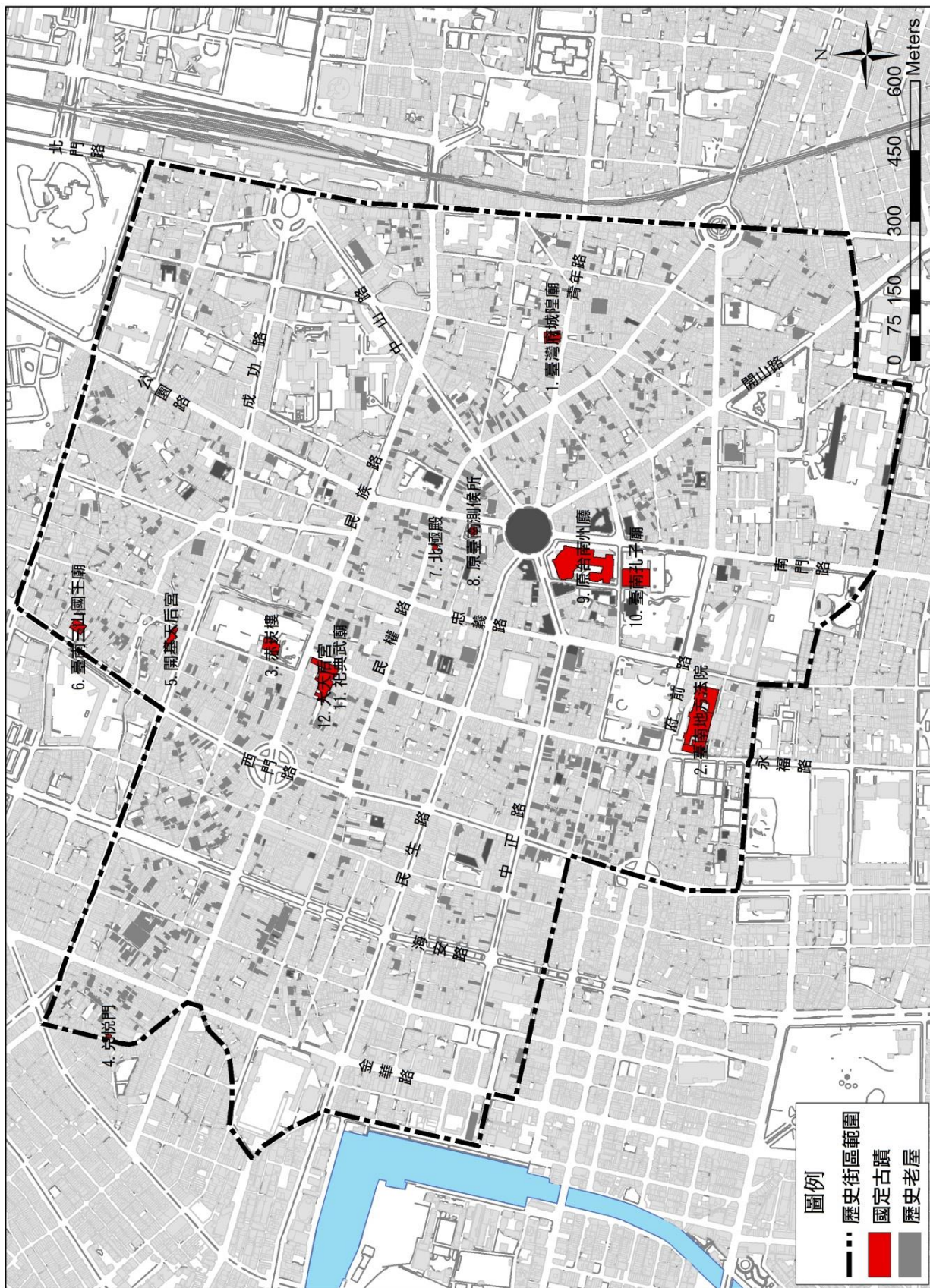


圖 4- 1 國定古蹟區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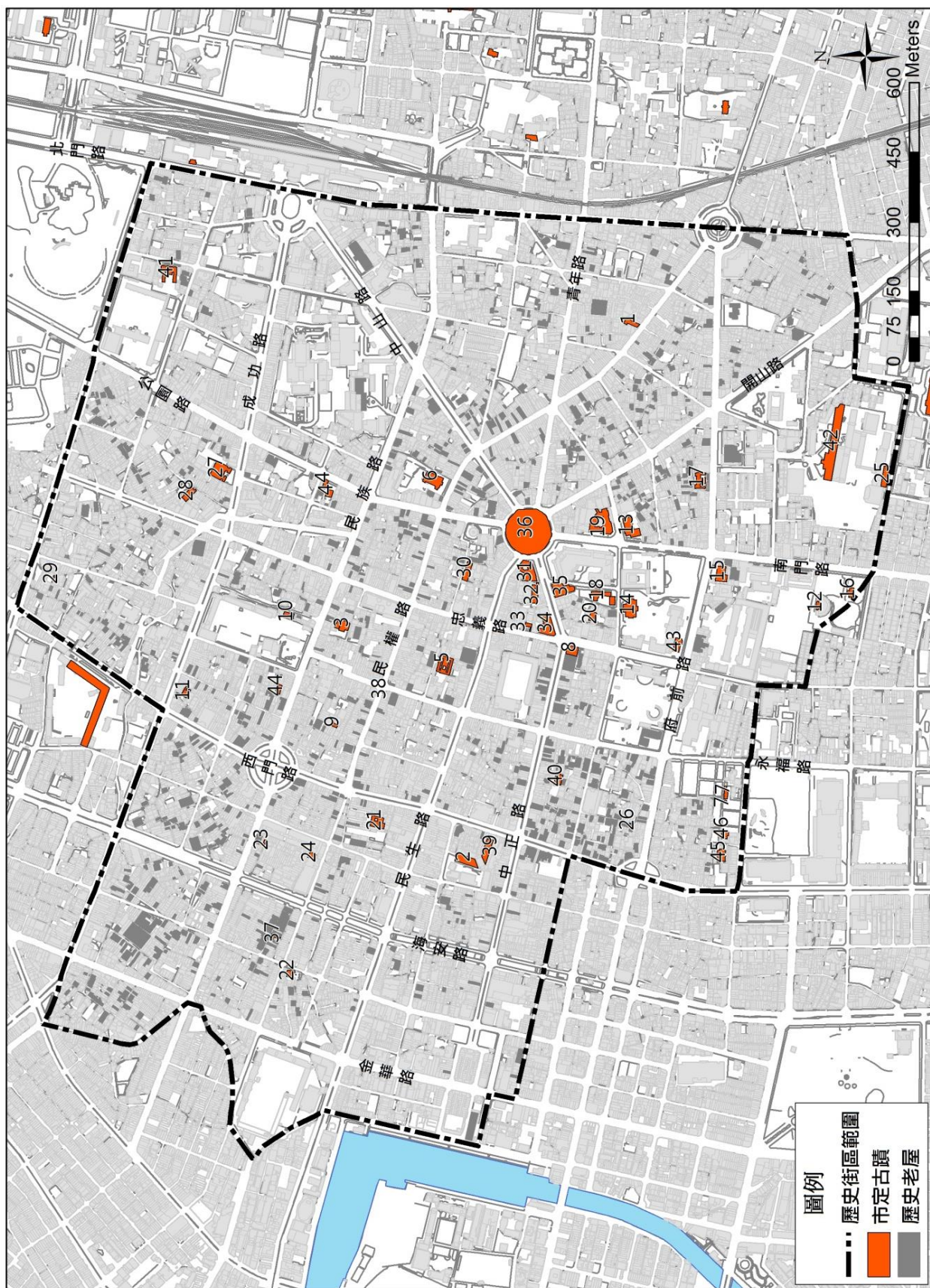


圖 4- 2 直轄市定古蹟區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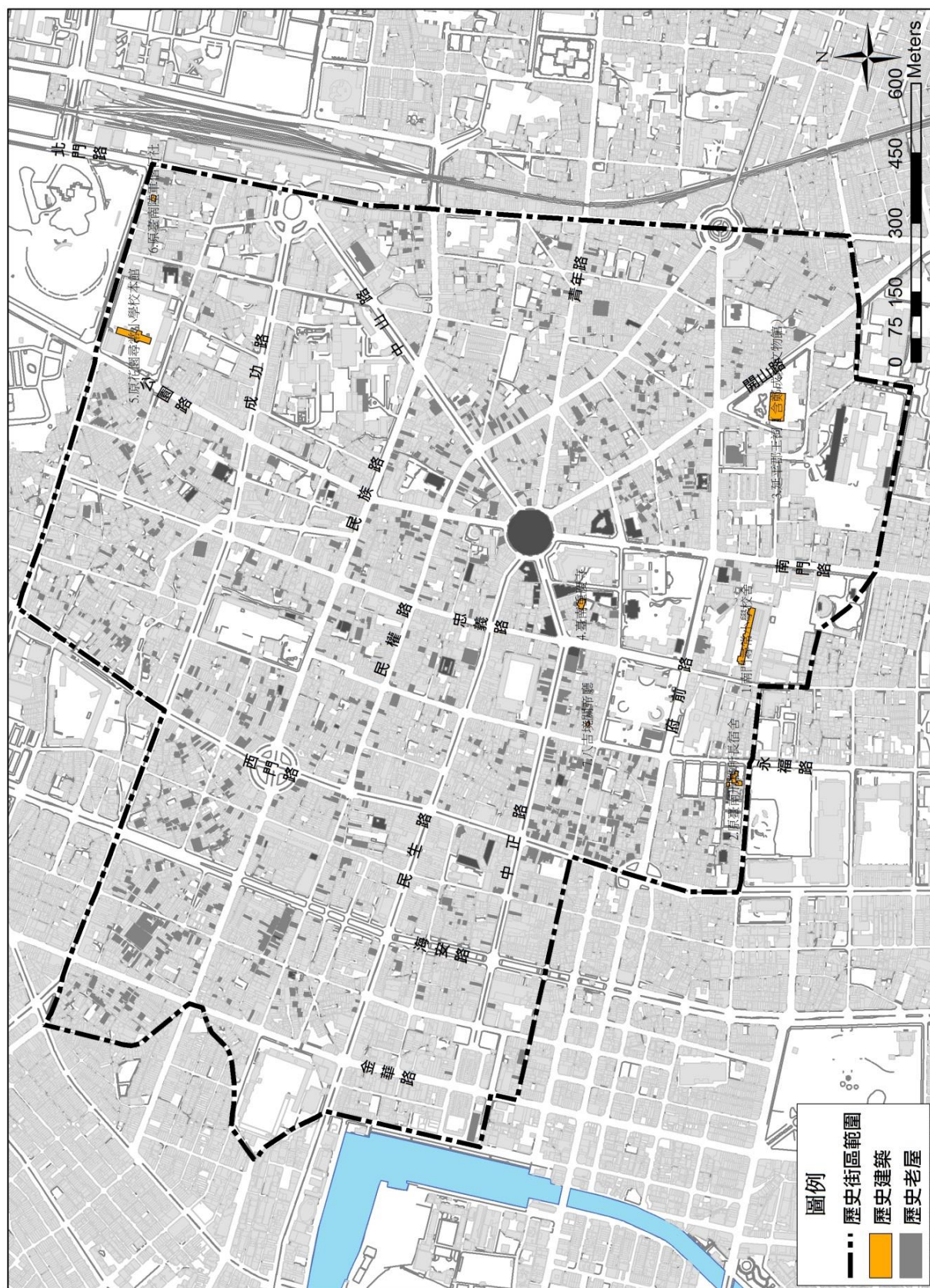


圖 4- 3 歷史建築區位分布

第二節 重要景觀及設施物

重要景觀及設施物包含歷史街區內自明代以來有紀錄且位置可考之古井，共計 16 處，其中有 11 處目前仍留存；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之珍貴老樹，共計 25 顆，其分布位置多位於公有開放空間內；及因都市計畫作為公共設施而保留之都市重要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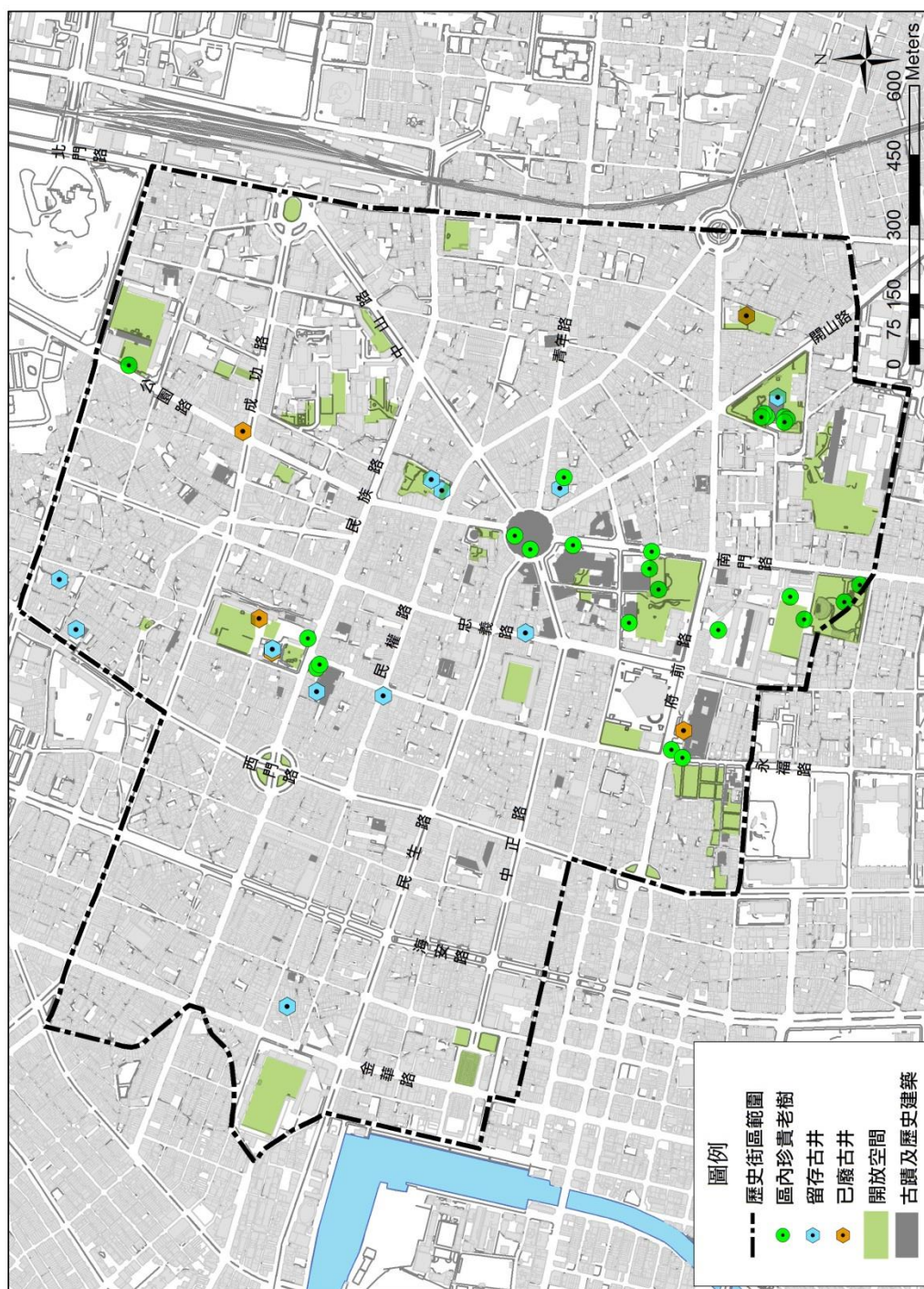


圖 4- 4 重要景觀及設施物分布圖

第三節 特色商業

主要依據臺南市政府發行之《老店老滋味》、《府城老字號》及現地調查之資料彙整而成，其中由前述兩本著作所記載之店家業已經過公部門之調查，因此為特色傳統老店，其餘經現地調查所紀錄者，本階段暫列為一般傳統老店。

表 4-2 特色商業彙整表

分類	名稱	區域	經營時間	地址
工藝美術製造	王泉盈紙莊	中西區	逾百年	新美街 198 號
	永川工藝社(木工部)	中西區	逾 50 年	民族路三段 151 巷 13 號
	永川工藝社(雕刻部)	中西區	逾 50 年	神農街 49 號
	永祥佛帽工藝店	中西區	逾 50 年	民權路一段 149 號
	金益木工店	中西區	逾 60 年	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164 號
	隆興亞鉛店	中西區	逾 50 年	新美街 148 號
	瑞泰桶店	中西區		新美街 152 號
	魏俊邦雕刻研究社	中西區	逾 50 年	永福路二段 223 號
	榮木桶行	北區	逾百年	公園北路 88 巷 1 號
	永興木器雕刻店	中西	逾 80 年	民生路二段 84 號
	國華神佛雕刻店	中西區		民權路一段 142 號
	天德行	中西區	逾 60 年	永福路二段 152 巷 3 號
	永盛帆布行	中西區	逾 60 年	中正路 12 號
	信二竹店	北區	逾百年	臨安路二段 90 巷 2 號
	盛發錫器佛具行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 141 號
	光彩繡莊	中西區	逾 40 年	永福路二段 186-3 號
	河洛軒印鋪	中西區	逾百年	開山路 89 巷 2 號
	信文堂印鋪	中西區	逾 60 年	民權路二段 16 號
	泉興榻榻米	中西區	逾 60 年	新美街 46 號
	吳萬春香鋪	中西區	逾百年	永福路二段 217 號
	左藤紙藝禮儀社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 116 號
	西佛國	中西區	逾百年	神農街 67 號
	昭玄堂燈籠香鋪	中西區		新美街 138 號
食品	金泉成雜糧行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族路二段 284 號
	甘本堂	中西區	逾 60 年	民生路一段 35 號
	新順發行	北區	逾百年	北忠街 136 號

	廣興肉脯店	中西區	逾 60 年	府前路一段 90 巷 62 號
	文峰茶莊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權路二段 36 號
	金德春茶舖	中西區	逾百年	新美街 109 號
	峰茂茶行	中西區	逾 60 年	友愛街 191 號
	振發茶行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 137 號
	舊永瑞珍餅舖	中西區	逾 60 年	永福路二段 181 號
	連得堂煎餅	北區	逾 60 年	崇安街 54 號
	榮記號糕粉廠	中西區	逾百年	永福路二段 210 號
	舊來發糕餅舖	北區	逾百年	自強街 15 號
	萬川號餅舖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權路一段 205 號
餐飲	江水號	中西區	逾 60 年	國華街 3 段 16 巷 13 號
	城碗粿	中西區	逾 60 年	神農街 117 號
	南青水果商店	北區	逾 60 年	成功路 168 號
	再發號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權路二段 71 號
	阿塗碗粿	北區	逾百年	公園南路 121 巷 8 號
	信裕軒	中西區	逾 60 年	民族路二段 389 號
	度小月擔仔麵	中西區	逾百年	中正路 101 號
	洪芋頭擔仔麵	中西區	逾百年	西門路二段 273 號
	祿記	中西區	逾百年	開山路 3 巷 27 號
	義豐冬瓜茶	中西區	逾百年	永福路二段 212 號
	福榮小吃店	中西區	逾 60 年	國華街 3 段 16 巷 25 號
其他	全美戲院	中西區	逾 60 年	永福路 2 段 187 號
	古井藥房	中西區	逾百年	民權路三段 62 號

參考資料：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老店老滋味；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2010，府城老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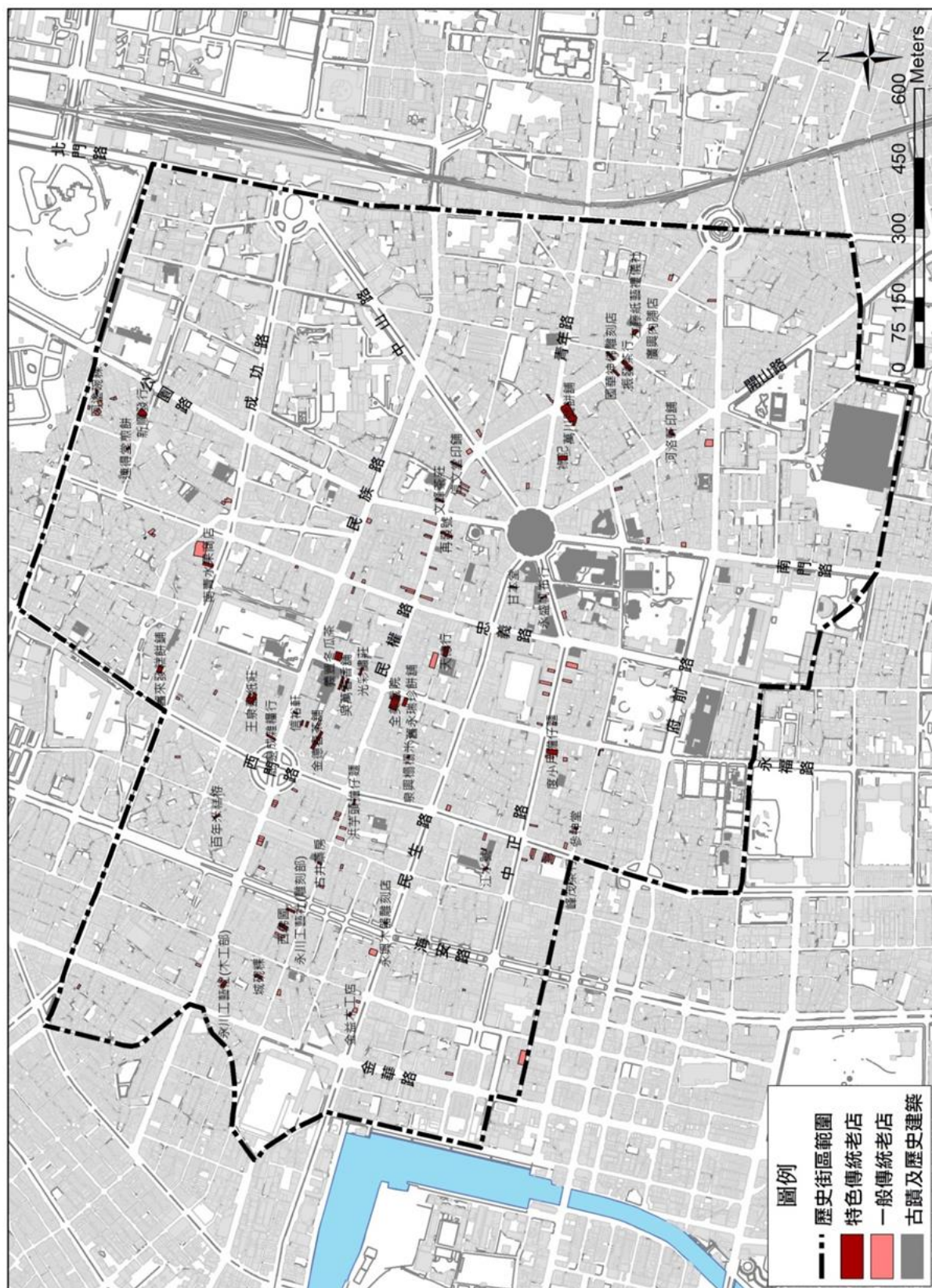


圖 4- 5 特色商業區位分布

第四節 廟宇聯境

府城歷史街區中之廟宇聯境共計 11 個聯境，分別為：八協境、六合境、八吉境、六興境、六和境、十八境、二十一境、四安境、三協境、四聯境、四協境等。其所屬廟宇分別彙整如下表 4-3；區位分布如圖 4-6。

表 4-3 府城歷史街區廟宇聯境彙整表

聯境	廟宇	備註
官建祀典主廟	大天后宮(寧靖王府邸)	三郊
二十一境	北極殿	主廟
	臺南天壇	
	臺灣府城隍廟	
	三官廟	
	小南天福德祠	
	萬福庵	
八吉境	朝興宮	主廟
	總趕宮	
	臺南重慶寺	
	八吉境關帝廳	
	昆沙宮	
	五帝廟	
八協境	大人廟	主廟
	臺南東獄殿	
	福隆宮	
十八境	全臺首邑縣城隍廟	主廟
	大觀音亭	
	開基天后宮	
	陰陽公廟	
	開基玉皇宮	
	元和宮	
	三老爺宮	
	下土地總祿境廟	
	廣慈庵	
	大士殿	
三協境	風神廟	主廟

	金華府	
	全臺開基藥王廟	
	南沙宮	
六合境	開山王廟（延平郡王祠）	主廟
	清水寺	
	永華宮	
	馬公廟	
	油行尾福德祠	
	仁厚境福德祠	
	大埔福德祠	
六和境	祀典武廟	主廟
	臺南開基靈佑宮	
	開基武廟原正殿	
	廣安宮	
六興境	開山宮	主廟
	慈蔭亭	
	保西宮	
四安境	良皇宮	主廟
	神興宮	
四協境	辜婦媽廟	
	開隆宮	
	臺南景福祠	
	臨水夫人廟	
四聯境	集福宮	主廟
	普濟殿	
	媽祖樓天后宮	
	金安宮	
	佛頭港崇福宮	

參考資料：石萬壽，1983；簡瑋廷，2012；吳秉聲、顏世樺，2012；現地調查；
本研究繪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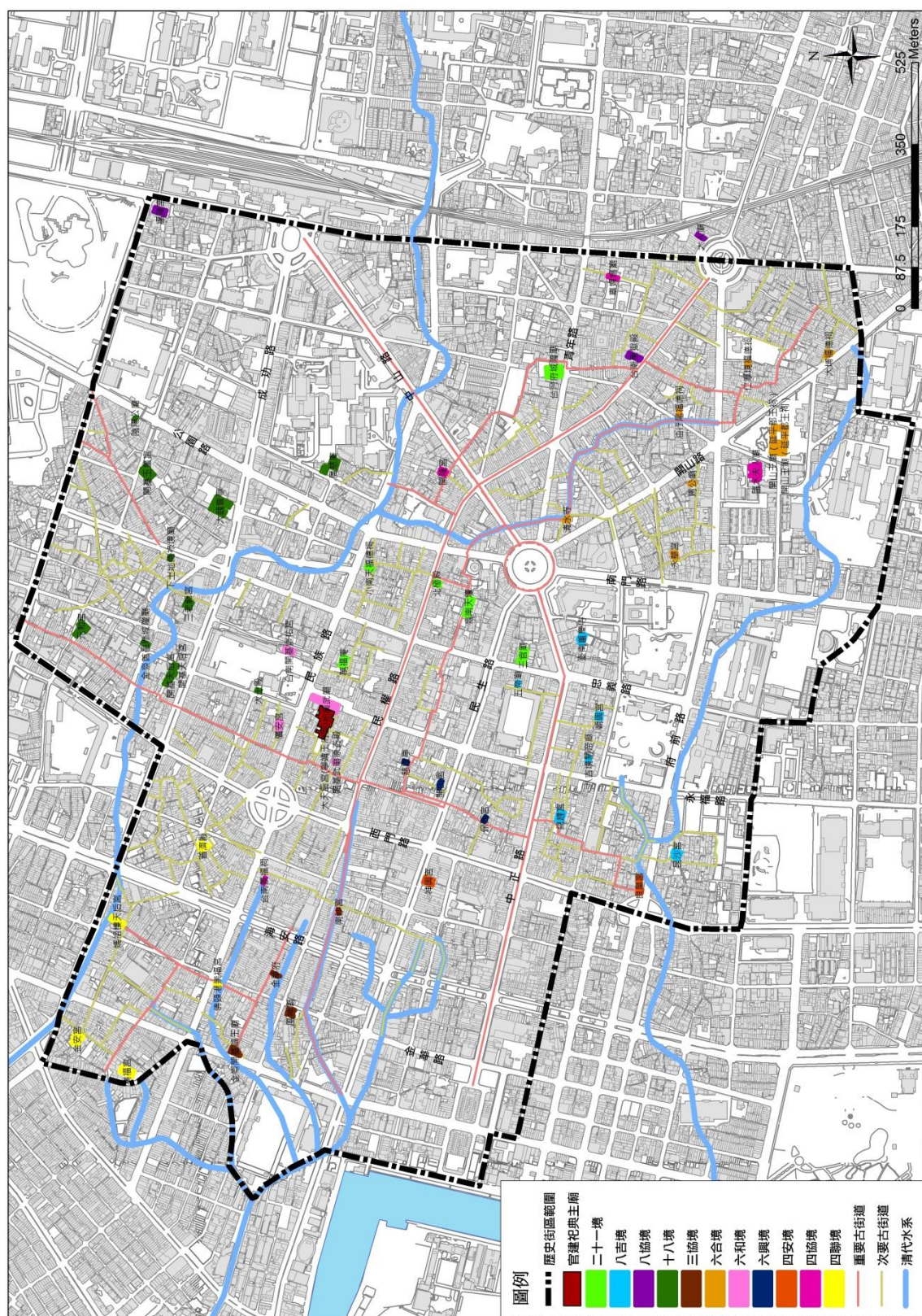


圖 4- 6 廟宇聯境區位分布

參考資料：石萬壽，1983；簡瑋廷，2012；吳秉聲、顏世樺，2012；現地調查；
本研究繪整

第五節 地下遺址

地下史前遺址於範圍內有一處，為郵便局遺址；此外，成功國小周邊地下有發現清代遺構。其次，標註目前歷史街區中可能遺留之清代遺址，詳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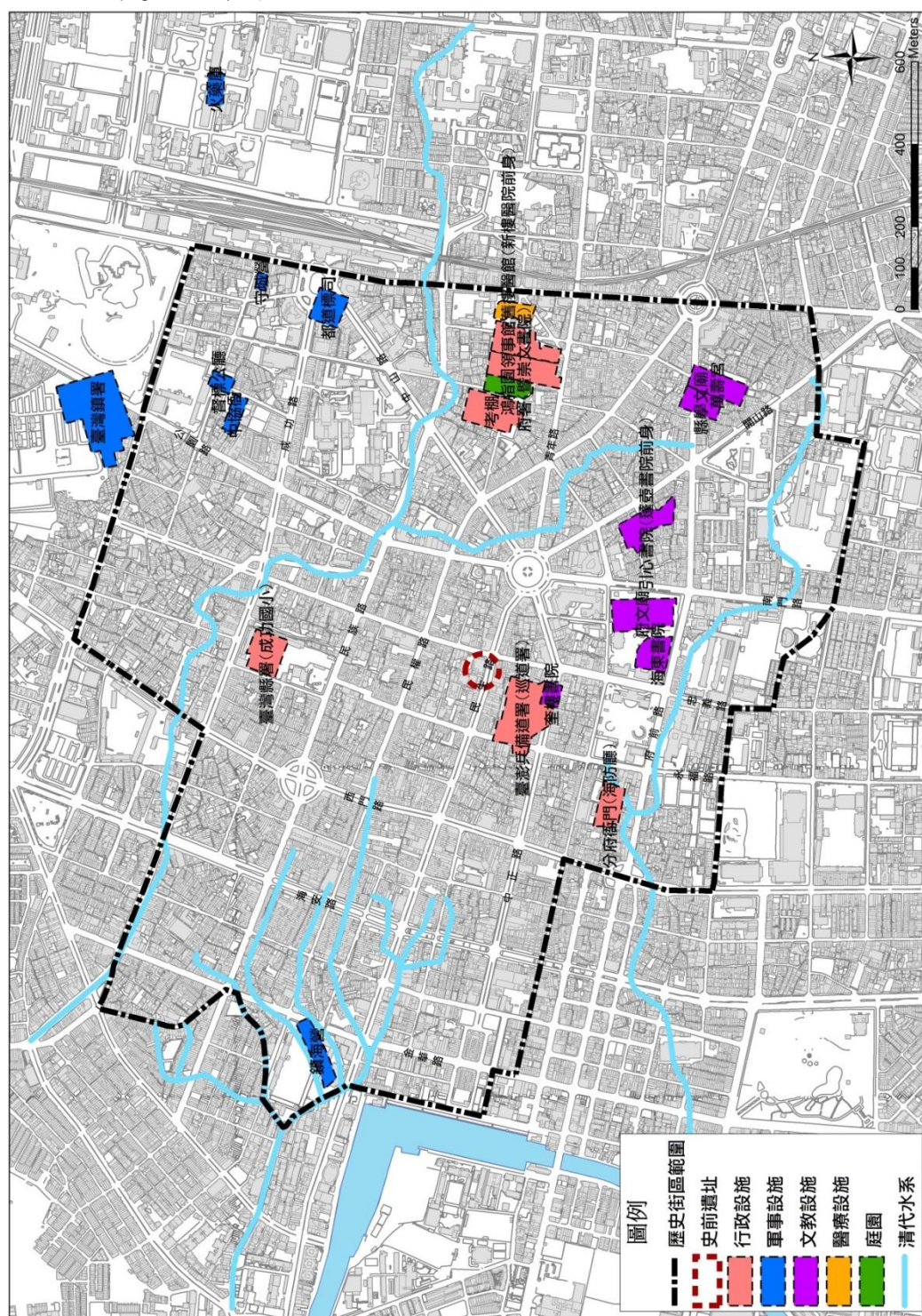


圖 4- 7 地下遺址區位分布圖

第六節 輕便鐵路

日治時期輕便鐵道的鋪設原出於軍事機能，而後轉於民生用途，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市場有著緊密，日治時期軌道曾聯繫西市場（大菜市）及東市場，且亦是臺南市區連接臺南周遭產業的運輸工具。詳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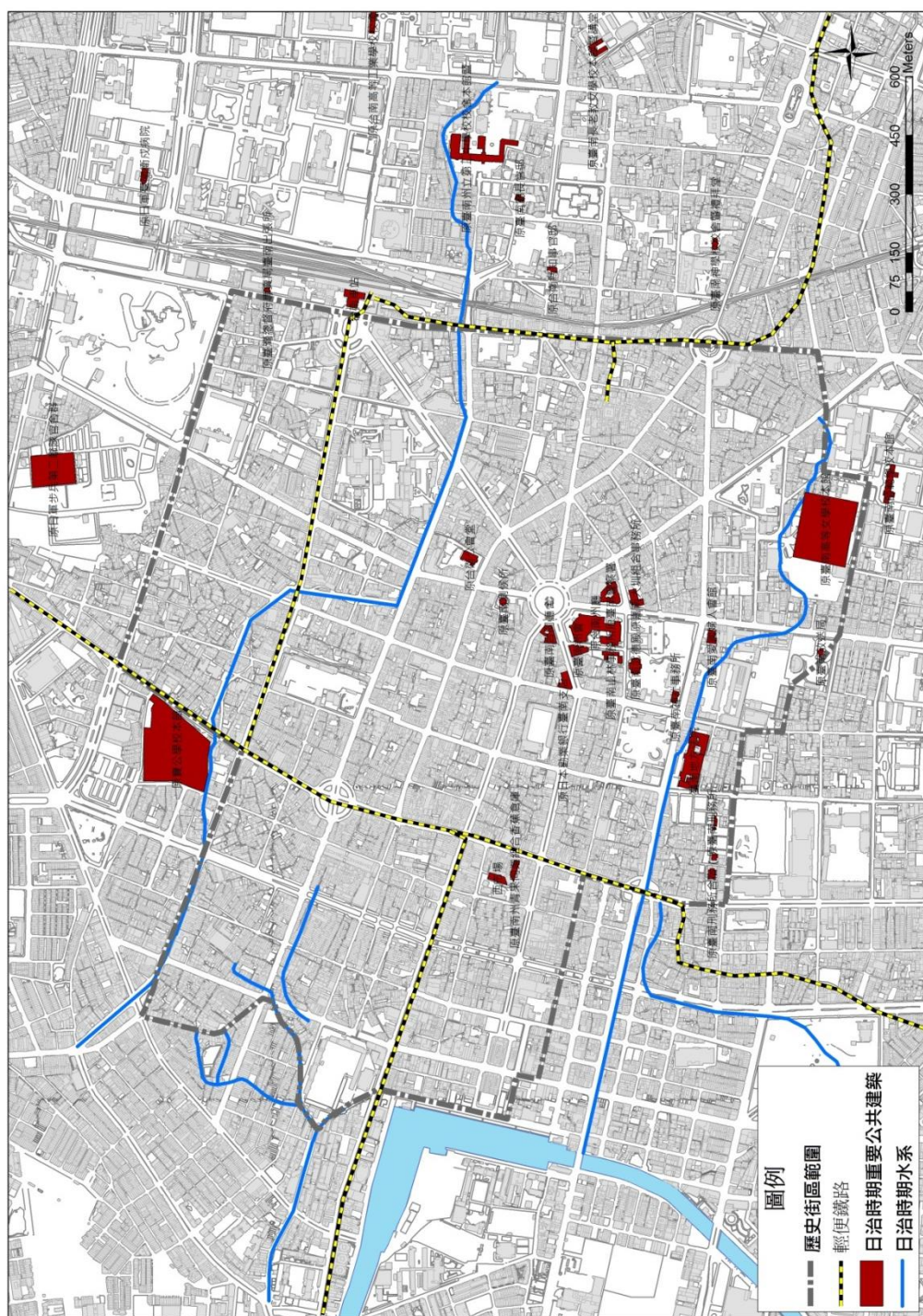


圖 4- 8 日治時期輕便鐵路區位分布

第五章 歷史街區振興方案

府城歷史街區近程可供執行之振興方案，主要分為三大類：環境景觀類、歷史文化內涵類及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前兩類為常態型之歷史街區振興方案，每年會由主管機關定期舉辦及徵選；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則主要為鼓勵位在歷史街區內之民眾，由下而上自主研提符合歷史街區內各個分區之相關振興措施，故開放民眾自行提擬歷史街區內分區之歷史街區執行計畫。振興方案之相關補助內容彙整如表 5-6。

第一節 歷史街區發展架構及目標

府城歷史街區期以生態博物館（Eco-museum）之概念由公共部門（地方政府）與地方居民共同孕育、形塑及運作，由公部門提供專業人員、設備及資源；地方居民則展現其抱負、知識及個人力量，讓空間場域內的參與者、參觀者，可以深入了解當地產業、習俗及特性（Riviere G. H.，1985；張譽騰，1996）。

歷史街區計畫短期內以由上而下的方向執行，以初步執行成效蒐集民眾反映；中期則有賴地方公所配合加強宣導，共同輔導及教育地方里長歷史街區思維，使歷史街區觀念能藉由里長與地方居民的互動中更加流傳；長期則可逐步鼓勵民眾自發性的關心歷史街區發展，進一步鼓勵居民自主提出符合居民期望的歷史街區執行計畫，詳下圖 5-1。

未來府城歷史街區的各项目標及策略行動即依上述之概念加以思考及規劃。本次府城歷史街區之目標如下。

（一） 歷史面：歷史都市架構及意義展現

1. 歷史街道之再詮釋
2. 重要歷史節點之營造
3. 河道紋理之保存維護與串聯
4. 保留未來可持續發展之彈性

(二) 生活面：歷史老屋保存再利用與共生

1. 各時期特色歷史老屋之保存
2. 重要歷史節點周邊歷史老屋優先再利用
3. 老屋再利用優先考量在地特色產業之延續
4. 新建建築之立面景觀協調

(三) 產業面：既有生活與產業的延續

1. 居住為主之歷史生活空間營造舒適的居住環境
2. 住商複合性之歷史生活空間以既有傳統產業及特色產業之延續促進發展
3. 鼓勵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意義之創意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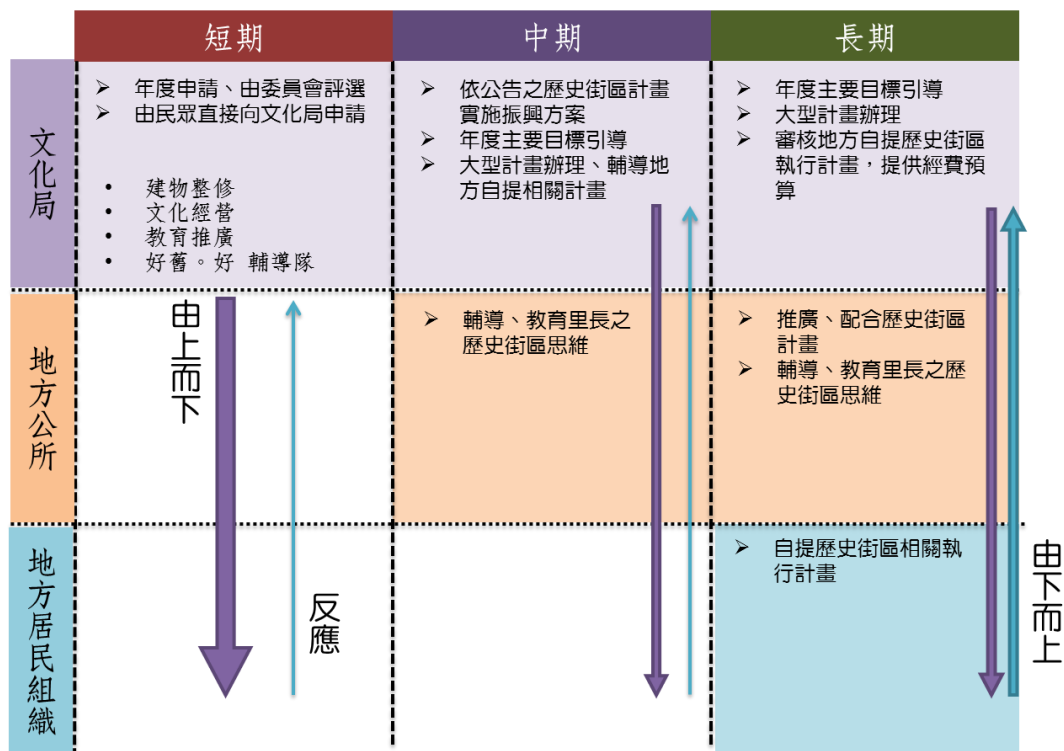


圖 5- 1 振興方案操作架構示意圖

第二節 歷史街區策略行動

由前述三個面向主要及次要目標進一步針對各項目標研擬其可具體執行之策略行動，目標及其各項策略行動說明彙整如下表 5-1。

表 5-1 目標及策略行動彙整表

面向	主要目標	次要目標	策略行動	說明	期程
歷史	歷史都市架構及意義展現	1. 歷史街道之再詮釋	1. 主要歷史街道、次要歷史街道劃定	由古地圖及現況指認歷史街道，並將歷史街道之坐落地籍加以列冊，未來有任何涉及歷史街道之開發或變動，便須通知文化主管機關加以討論或審議。	短期
			2. 主要歷史街道依現況給予不同程度之管制建議	為與都市計畫管制連結，針對較為敏感的主要歷史街道，優先依照其周邊現況環境給予都市計畫相關的管制原則建議。	短期
			3. 具有特定歷史氛圍之歷史街道，加強街道景觀營造；已不具特定歷史氛圍之歷史街道，以鋪面或指示牌等手法說明歷史意義	經分析調查，對於仍具有特定時代氛圍之歷史街道可利用補助措施及補助規範加強街道景觀營造；而已不具特定時代氛圍之歷史街道，則以公共工程的鋪面或指示牌等手法說明歷史意義	中期
		2. 重要歷史節點之營造	文化資產及重要歷史空間周邊環境管制建議	對於文化資產及重要歷史空間周邊環境，可利用補助措施及補助規範加強景觀營造；另針對都市計畫給予相關的管制原則建議。	短期
		3. 河道紋理之保存維護與串聯	1. 水的再現之評估	針對目前已加蓋的德慶溪及福安坑溪河道，未來應有專案針對水質、水量、周邊環境等評估河道是否有再現之可行性	長期

			2. 河道用地之紋理以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方式保存	在尚未完成評估河道再現之可行性之前，先行調查並彙整河道坐落之範圍，先以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或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藉此先行保存河道紋理。	中期
		4. 保留未來可持續發展之彈性	發展強度較高之區域，適度保留新元素加入之想像	針對近期發展強度較高之區域如火車站周邊地區及中國城周邊地區，研擬以歷史街區為考量之景觀建議並配合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規範併入審議機制加以討論。	中期
生活	歷史老屋保存再利用與共生	1. 各時期特色歷史老屋之保存	1. 指認各時期（清代、日治、戰後）建物常見之重點建築元素，以此為各補助方案之檢核重點	為使後續歷史老屋整建維護的相關補助有其依循及檢核標準，指認各時期建築物的特色，可供民眾作為整修時的參考依據確保重要元素被保留；此外若有新建建築物欲設計與歷史老屋立面相協調，也可以提供參考之準則。	短期
			2. 補助方案與老屋之利用連結	為促進歷史老屋的保留與再利用，歷史街區內的各項補助方案盡量鼓勵優先使用歷史老屋。	短期
		2. 重要歷史節點周邊歷史老屋優先再利用	文化資產及重要歷史空間周邊之老屋為補助方案之優先考量對象	以優先補助的方式鼓勵文化資產及重要歷史空間周邊的老屋盡量被保存及利用。短期內可先執行於計畫中劃設之重點景觀區域。	短期
		3. 老屋再利用優先考量在地特色產	在地特色產業之各種形式使用與歷史老屋空間結合，為補助方案之優先考量對象	以優先補助的方式鼓勵歷史老屋結合在地特色產業的使用，加強兩者的利用與發展。	短期

		業之延續			
		4. 新建建築之立面景觀協調	重要歷史特色分區之新建建物，依各特色分區給予建物立面元素之建議，以使景觀相協調	在重點景觀區域內的新建建築物給予設計及新建的補助，鼓勵新建築與歷史老屋立面相協調。	短期
產業	既有生活與產業的延續	1. 居住為主之歷史生活空間營造舒適的居住環境	以居住為主之歷史街道周邊區域，以加強營造環境之管制建議為優先	由生活居住角度出發，鼓勵建築物留設前庭空間等措施，營造生活空間。可進一步以都市設計規範方式建議。	短期
		2. 住商複合性之歷史生活空間以既有在地特色產業之延續促進發展	以商業為主之歷史街道周邊區域，在地特色產業之經營、延續或轉型，為補助方案之優先考量對象	以商業為主的歷史生活街區周邊，優先補助在地特色產業的進駐、經營或使用，以促進其延續或轉型。	短期
		3. 鼓勵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意義之創意產業	1. 與學校相關科系合作，以提供聯繫平台、獎學金、補助金或研究經費等方式，利用在地特色產業之意義、技藝或延伸產品進行在地特色產業之創意再生計畫	與臺南在地的學校及相關科系合作，提供獎學金或大型計畫，以府城歷史文化內涵作為核心，鼓勵創意產品或產業的研發。	長期
			2. 以歷史老屋作為創意在地特色產業之育成中心或匠師工房	尋找公有歷史老屋空間或媒合私有老屋空間，提供在地特色產業或創意產業作為匠師工房或育成中心。	中期

第三節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

針對歷史環境景觀氛圍之維護，期望在本計畫環境景觀類補助金的誘發下，鼓勵民眾主動整修歷史老屋，且整修的原則需遵循計畫中相關整修重點，讓人感受到歷史街區的歷史氛圍。

歷史街區內各區域依歷史分區環境特性不同，可分為 1. 面狀之重點景觀區域、2. 線狀之歷史街道兩側及 3. 點狀之非屬位於上述兩者之歷史老屋三種層次，分別有其特定範圍及不同之整修重點及規範，若歷史街區內的歷史老屋或指定區域內之一般建築或建築空地，符合相關規定即可申請相關補助。詳細說明如下。

一、基本認定及規範

（一）歷史老屋認定

基於歷史街區內之公平性原則，凡位於歷史街區劃定範圍內之建築物於 1971（民國 60）年前所建築之建築物即符合本振興計畫所指之歷史老屋資格。唯根據本計畫之調查，歷史老屋依其所附屬之特色價值，可進一步分為特色歷史老屋及一般歷史老屋。

1. 歷史老屋之合法性：本計畫所補助之歷史老屋需為法規認定之合法建築物。
2. 特色歷史老屋：由本計畫所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詳參見第三章）。
3. 一般歷史老屋：不屬於前項之特色歷史老屋，但位於歷史街區劃定範圍內之建築物，且於 1971（民國 60）年前所建築之建築物。

（二）廣告招牌、門牌樣式基本規範

歷史街區為展現建物原始優美立面，接受補助之所有建物，其覆蓋建物立面之招牌及附屬設施物面積，皆以不大於建物原始立面整體面積比例之 5% 或小於 5 平方公尺。廣告招牌設置應依法取得廣告物設立許可。

歷史街區內之廣告招牌、門牌之設計應以簡樸、低調並與環

境和諧為原則，應避免尺寸過大之設計，並鼓勵具創意及特色風格之設計，或以浮雕店名之方式製作，避免大面積覆蓋式招牌型式。



中正路招牌成果



鹽水歷史街區招牌成果



廣告招牌、門牌可依據街道寬度初步區分，街道寬度 10 米以上之招牌在與建築物比例相符的情況下，可選擇較顯眼、大方的風格；而臺南歷史巷弄普遍較為窄小，所以在街道寬度 10 米以下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則應以小巧精緻、不影響街道通行為主。廣告招牌、門牌之設計可參考下表 5-2、表 5-3。

表 5- 2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上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

懸掛式			
燈箱			
貼壁式			

表 5- 3 街道寬度 10 米以下之廣告招牌、門牌設計參考

貼 壁 式			
懸 掛 式			
燈 箱			

移動直立式



二、重點景觀區域（面狀）

本計畫所指重點景觀區域係指歷史街區內具有濃厚時代氛圍之特色歷史分區及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周邊重要開放空間之區域說明如下。

（一）特色歷史分區

本計畫指定之特色歷史分區共計八處，分別為：1. 神農街街廓 2. 新美街大天后宮街廓 3. 自強街街廓 4. 崇安街街廓 5. 中正路街廓 6. 銀同里街廓 7. 福安里街廓 8. 三合里街廓。此八個分區係屬於府城歷史街區中，歷史老屋密度較高、或有較濃厚的時代氛圍區域，故以指定重點景觀區域方式，促進此些區域能有更集中的資源投入，並期望透過街區自主行動，型塑具整體特色氛圍的街區景觀，振興方案補助重點如下說明。

1. 特色歷史老屋，立面以展現老屋原始樣貌為整修重點，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特色老屋優先補助。
2. 一般歷史老屋，立面依該時期老屋之立面元素加以恢復，塑造整體歷史感之延續性，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一般老屋補助。
3. 鄰接歷史老屋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當進行新建、整建時，若能配合鄰接之歷史老屋，以延續景觀之建築立面設計加以思考時則給予修景補助。

（1）建築物或建築空地需接鄰歷史老屋。

（2）需配合鄰接歷史老屋之第一進立面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以加強景觀之連續性。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周邊重要開放空間

本計畫指定之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周邊重要開放空間共計兩處，分別為：1. 湯德章紀念公園周邊 2. 南門路、府前路文化資產及開放空間密集區周邊。此兩個區域係屬於府城歷史街區中，文化資產及開放空間皆相當密集之區域，為突顯文化資產及周邊歷

史空間之重要性，故以指定重點景觀區域方式，促進此些區域能有更集中的資源投入，進一步形塑周邊環境，振興方案補助重點如下說明。

1. 特色歷史老屋，立面以展現老屋原始樣貌為整修重點，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特色老屋補助。
2. 一般歷史老屋，立面依該時期老屋之立面元素加以恢復，塑造整體歷史感之延續性，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一般老屋補助。
3. 鄰接古蹟、歷史建築或其周邊開放空間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當進行新建、整建時，若能配合鄰接之古蹟、歷史建築型態，以突顯古蹟、歷史建築之重要性加以思考時則給予修景補助。
 - (1) 建築物或建築空地需接鄰或隔道路接鄰古蹟、歷史建築或其周邊開放空間。
 - (2) 需配合古蹟、歷史建築之第一進立面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或以降低高度、色彩彩度等手法突顯古蹟、歷史建築之重要性。

三、歷史街道兩側（線狀）

歷史街道係指本計畫第一章第四節所指認之歷史街道紋理，其層級分為主要歷史街道及次要歷史街道。又依歷史街道之環境不同，在主要歷史街道依道路景觀不同有不同之補助規範，說明如下。

（一）主要歷史街道

主要歷史街道根據兩側建物立面及街道景觀可分為兩種類型，一為街道兩側建築立面具有強烈延續性，且街道之空間尺度須由兩側建築物加以形塑之指定主要歷史街道；二為不屬於前者之其他主要歷史街道。

1. 指定主要歷史街道兩側

指定路段兩側之道路景觀具有時代特色及完整之歷史氛圍，且指定路段兩側之建築立面及街道尺度為景觀重點。故配合該路段之時代特色，首先以歷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為重點。

（1）指定路段及兩側立面景觀特色

I. 神農街兩側：清代街屋為主。立面多為木造，第一進二層樓並留設二樓陽台。

II. 新美街兩側：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之街屋。日治二層樓街屋，立面多為抵石子，二樓留設陽台及雨庇；戰後三層樓街屋，立面多為現代主義，有垂直水平分割元素。

III. 自強街兩側：清代街屋或合院為主。立面多為木造，第一進一層樓。

IV. 崇安街兩側：清代至日治時期之街屋為主。清代街屋，立面多為木造，第一進一層樓；日治二層樓街屋，立面多為抵石子，二樓留設陽台及雨庇。

V. 中正路兩側：日治時期至戰後初期之街屋為主。日治二至三層樓街屋，立面多為抵石子，二樓留設陽台

及雨庇；戰後三至四層樓街屋，立面多有垂直水平分割元素。

- (2) 特色歷史老屋，立面以展現老屋原始樣貌為整修重點，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特色老屋補助。
- (3) 一般歷史老屋，立面依該時期老屋之立面元素加以恢復，塑造整體歷史感之延續性，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一般老屋補助。
- (4) 指定主要歷史街道兩側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當進行新建、整建時，若能配合鄰近之歷史老屋，以延續景觀之建築立面設計加以思考時則給予修景補助。

I. 建築物或建築空地需位在指定主要歷史街道兩側。

II. 需配合鄰近歷史老屋之第一進立面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以加強景觀之連續性。

2. 其他主要歷史街道兩側

配合歷史街道之時代特色，首先以歷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為重點。

- (1) 特色歷史老屋，立面以展現老屋原始樣貌為整修重點，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特色老屋補助。
- (2) 一般歷史老屋，立面依該時期老屋之立面元素加以恢復，塑造整體歷史感之延續性，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一般老屋補助。
- (3) 鄰接歷史老屋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當進行新建、整建時，若能配合鄰接之歷史老屋，以延續景觀之建築立面設計加以思考時則給予修景補助。

I. 建築物或建築空地需接鄰歷史老屋。

II. 需配合鄰接歷史老屋之第一進立面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以加強景觀之連續性。

（二）次要歷史街道

次要歷史街道兩側，以配合歷史街道之時代特色，首先以歷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為重點。

1. 特色歷史老屋，立面以展現老屋原始樣貌為整修重點，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特色老屋補助。
2. 一般歷史老屋，立面依該時期老屋之立面元素加以恢復，塑造整體歷史感之延續性，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一般老屋補助。
3. 鄰接歷史老屋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當進行新建、整建時，若能配合鄰接之歷史老屋，以延續景觀之建築立面設計加以思考時則給予修景補助。

（1）建築物或建築空地需接鄰歷史老屋。

（2）需配合鄰接歷史老屋之第一進立面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以加強景觀之連續性。

四、非重點景觀區域及歷史街道兩側（點狀）

針對非屬上述兩類者，則僅針對歷史老屋給予相關補助。

1. 特色歷史老屋，立面以展現老屋原始樣貌為整修重點，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特色老屋補助。
2. 一般歷史老屋，立面依該時期老屋之立面元素加以恢復，塑造整體歷史感之延續性，並符合廣告招牌、門牌樣式之相關規定，則給予一般老屋補助。

五、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因補助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優位次序，併同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如下。

1. 本計畫公告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得優先補助，詳圖 3-1。

2.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之各項補助金額以上限 80 萬元為準。
3. 為使建築風格符合歷史街區氛圍，建築設計費得由主管機關專案協助。
4. 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以專案提送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者，補助金額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節 歷史文化內涵振興方案

為促進歷史街區振興繁榮，保存及深化歷史街區之文化內涵，並刺激民眾對於歷史街區之關注，針對在歷史街區內從事或舉辦對於歷史文化內涵之延續有益之相關產業及活動提供獎勵補助。基於文化內涵類型與空間及場域之配套組合，以下分為四種類型加以說明，相關補助的條件一併說明如下。

一、產業結合歷史老屋使用（文化產業＋空間）

於歷史街區內，以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延續本區內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內涵或有助於促進本區未來生活之未來特色產業則給予經營者房屋租金之補助。此外，具傳統工藝技術之匠師若為培育人才以歷史老屋作為教學使用亦給予房屋租金之補助。

（一）在地特色產業類

府城之既有在地特色產業，及由該產業內涵所延伸之相關創意產業皆屬此類。在地特色產業係指具傳統工藝或器具之傳統產業（如下表 5-4），未在列表之在地特色產業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後始得申請。

1. 須於申請時提交傳統產業之歷史文化內容、未來產業之經營項目、內容及歷史老屋之使用方式。
2.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產業經營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表 5- 4 在地特色產業說明

特色產業別	說明
工藝美術製造業	如紙業、佛具製造、成衣製造、刻印行、帆布行、製香業…等
食品業	如茶行、製餅店、碾米廠…等

（二）未來特色產業類（文化經營）

有助於延續本區歷史環境氛圍之相關產業。需與府城歷史內涵有關所延伸出之相關產業；或與文化藝術創作有關之相關產業。

1. 須於申請時提交未來特色產業之經營項目、內容及歷史老屋之

使用方式。

2.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產業經營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三) 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1. 本類補助以歷史街區範圍內之歷史老屋使用為優先。

2. 補助金額以上限 1 萬元／月為準。

二、產業結合在地專業（文化＋產業、工匠技藝、在地專業組織）

以府城歷史文化內涵為精神，加以發揚開創新型產業或產品之開發補助；具傳統工藝技術之傳統產業或匠師為培育人才而需要相關教學設備之補助；以學術、文史之專業進行街區相關調查研究。

(一) 產業開發類

結合府城既有之文化內涵；結合傳統產業之傳統工藝、器具、內涵；與既有傳統產合作，運用新的科技技術、媒體或媒介，融合、製造或生產有別於既有傳統產業之創新產品，則給予產業之開發補助金。

1. 須於申請時提交產業之企劃書，內容須包含：結合文化內涵之說明；預計開發之產品說明；預期經費預算；產品預期銷售評估等。

2.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二) 人才培育類

具傳統工藝或技藝之特色傳統產業或匠師，以技術、技藝傳承之教學為目的而須購買與教學相關之設備則給予補助。

1. 須於申請時提交傳統工藝或技藝之說明、教學計畫、設備使用方式、設備經費預算。

2.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教學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三) 街區歷史文化調查研究

學術單位組織或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

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可自行提擬與歷史街區相關之調查或研究計畫，給予調查研究經費。

1. 須於申請時提交研究調查之工作計畫書，內容須包含工作項目、計畫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果。
2. 須依計畫執行期程之內提交調查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3. 紀錄方式需能永久保存。
4. 需有必要之地理資訊紀錄。
5. 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主管機關使用。

（四）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本類補助金額及其他規定須以專案提報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後，依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給予相關補助。

三、街區活化及街區意識深化（文化＋地方場域）

為增加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鼓勵在地居民或店家自組團體，辦理街區相關活動。

（一）街區促進組織

由歷史街區內之居民或店家自行組織之團體，雖未立案登記，但經由主管機關認可後，得申請街區活化及街區意識深化類之補助項目。同時亦可申請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

1. 須提供組織成員名單、聯絡人及負責人。
2. 需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並登記存查。

（二）街區活動辦理(教育推廣)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於歷史街區內，舉辦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傳統技藝等文化活動，則給予活動經費補助。

1. 活動場域需在歷史街區空間場域內或有相關。
2. 須於申請時提交活動之內容、活動與歷史街區之關聯性、預計參與人數及預期活動效益。
3. 須於活動結束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依活動申請內容回報活動成果效益。

(三) 街區文化巡守(街區自主管理)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於歷史街區內，固定提供歷史街區相關訊息，並對各項歷史街區補助之運用，進行檢視、紀錄及通報之執行，則給自主管理之經費補助。

1. 提供歷史街區相關活動訊息。
2. 維護歷史街區環境，對各項歷史街區補助之運用，進行檢視、紀錄及通報之執行。
3. 補助年度期滿須提交該年度之成果報告說明書。

(四) 其他符合街區發展目標，可深化歷史街區意識之計畫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可自行提擬有助於活化街區及深化街區意識之活動或計畫。

1. 未在上述任何一類說明中。
2. 需有明確之企劃或計畫內容。

(五) 補助金額及相關說明

本類補助金額以上限 20 萬元為準。

第五節 街區自主擬定歷史街區計畫

考量一般通則性之振興方案未必能切合歷史街區內各分區之需求，而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廣大，僅由主管機關擬定歷史街區計畫恐無法有效回應歷史街區需求；其次，為增加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鼓勵在地居民或店家自主擬定以地區為考量之分區歷史街區執行計畫，有助於在地居民對於所在之歷史街區場域有更深之認識進而形成地方共識。

故，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可自行針對歷史街區內之分區區域，提擬以地方為主、合乎地方需求之歷史街區執行計畫。計畫提送後需經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核，經核可後即可據以執行。

一、歷史街區執行計畫架構

所提擬之分區歷史街區計畫需具備以下項目：

1. 分區歷史街區計畫範圍、計畫目的、預期成果
2. 地方文化資源描述及分析
3. 歷史街區振興策略及補助項目
4. 歷史街區維護之管理辦法
5. 預算及期程規劃

二、計畫申請資格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

三、計畫審議程序

計畫提送後，由主管機關安排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審議後即可依審議內容據以執行。

第六節 特色歷史老屋自行提報

考量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廣大，計畫調查時恐有應指認而未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故得由民眾自行提報申請提升一般歷史老屋為特色歷史老屋。申請後若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特色歷史老屋，則可享有特色歷史老屋之優位補助資格。

一、申請資格

已公告之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內及其周邊地區之一般歷史老屋。

二、申請程序

欲提出申請之一般歷史老屋需檢附下列相關資訊，可參考表5-5 並加以自行補充說明：

1. 歷史老屋地理位置資訊（如地址、地圖、地籍之地段地號等）。
2. 歷史老屋建築外觀資訊（如建築整體外觀照片、建築細節照片等）。
3. 歷史老屋基本資訊及其他背景說明（必要項目：建物閒置情形、建築年代、建物樓層數、建物使用情形、建築物結構、其他有助於提升為特色老屋之說明事項）。
4. 提交申請後，由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提升為特色老屋。
5. 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即可享有特色歷史老屋之優位補助資格。

表 5- 5 特色歷史老屋提報申請表

申請人 資訊	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歷史老 屋資訊	門牌號碼		地段地號	
	閒置情形	☐ 非閒置，使用中 ☐ 1.閒置，外觀屋況維護佳 ☐ 2. 閒置，外觀屋況維護不佳		
	使用現況	☐ 1.住 ☐ 2.商 ☐ 3.住商 ☐ 4.工 ☐ 5.其他_____		
	建物年代	☐ 1.清代 ☐ 2.日治 ☐ 3.戰後-1971 ☐ 4. 其他_____		
	建築高度	_____層樓（以鄰街面樓層為主）		
	建築構造	☐ 1.土角造 ☐ 2.竹造 ☐ 3.木造 ☐ 4.磚造 ☐ 5.加強 磚造 ☐ 6.RC 造 ☐ 7.輕鋼構 ☐ 8. 其他_____ （以建物一樓第一進為主）		
	建築外觀細節	☐ 1.山牆、女兒牆 ☐ 2.出簷 ☐ 3.陽台 ☐ 4. 欄杆 ☐ 5.門窗 ☐ 6.氣窗 ☐ 7.遮陽板 ☐ 8.鐵窗 ☐ 9.線腳 ☐ 10.柱頭 ☐ 11.圍牆 ☐ 12.門廊 ☐ 13.其他_____		
	特色歷史老 屋說明			
照片及 其他圖 說				

表 5- 6 振興方案彙整表

補助 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及相關說明
環境 景觀	重點景觀區 （面狀）：歷史街區內具有濃厚時代氛圍之特色歷史分區及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周邊重要開放空間之區域，集中的資源投入。	特色分區整建維護補助（神農街、新美街、自強街、崇安街、中正路、銀同里、福安里、三合里 周邊範圍）	特色歷史老屋	依建物年代特色整建維護	1. 本計畫公告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得優先補助，詳圖3-1。 2. 環境景觀振興方案之各項補助金額以上限 80 萬元為準。 3. 為使建築風格符合歷史街區氛圍，建築設計費得由主管機關專案協助。 4. 經主管機關認定須以專案提送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者，補助金額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一般歷史老屋		
			鄰接歷史老屋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		
		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開放空間周邊（湯德章紀念公園、南門路府前路周邊範圍）	特色歷史老屋	依建物年代特色整建維護	
			一般歷史老屋		
			鄰接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開放空間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		
	歷史街道兩側 （線狀）：指認之歷史街道紋理，以建物立面為主要保存標的。依其層級及街道環境不同，給予不同之補助項目。	主要歷史街道（指定路段）兩側（神農街、新美街、自強街、崇安街、中正路兩側）	特色歷史老屋	依建物年代特色整建維護，並以立面之整建維護為優先	
			一般歷史老屋		
			位於道路兩側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		
		主要歷史街道（其他路段）兩側	特色歷史老屋	依建物年代特色整建維護，並以立面之整建維護為優先	
			一般歷史老屋		

補助 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及相關說明
		次要歷史街道 兩側	鄰接歷史老屋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	配合鄰接歷史老屋之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	
			特色歷史老屋	依建物年代特色整建維護，並以立面之整建維護為優先	
			一般歷史老屋		
			鄰接歷史老屋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	配合鄰接歷史老屋之高度、色彩及立面元素	
	非重點景觀（點狀）：非位於指定之面狀區域或歷史街道兩側，但為區內之歷史老屋仍可申請補助。	非屬上述任一類者	特色歷史老屋	依建物年代特色整建維護	
一般歷史老屋					
歷史文化內涵	產業結合歷史老屋使用（文化產業＋空間）：利用並活化歷史老屋空間。	在地特色產業類	既有之傳統產業，且具傳統工藝或器具之特色傳統產業，及由傳統產業內涵所延伸之相關創意產業；具傳統工藝技術之匠師若為培育人才以歷史老屋作為教學使用。	1. 特色傳統產業係指具傳統工藝或器具之傳統產業或匠師，由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2. 使用歷史老屋。	1. 本類補助以歷史街區範圍內之歷史老屋使用為優先。 2. 補助金額以上限1萬元／月為準。

補助 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及相關說明
		未來特色產業 類 (文化經營)	利用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延續本區歷史環境氛圍之相關產業。	1. 使用歷史老屋。 2. 與府城歷史內涵有關所延伸出之相關產業。 3. 與文化藝術創作有關之相關產業。	
	產業結合在地專業 (文化+產業、工匠技藝、在地專業組織):以府城歷史文化內涵為精神，加以開創新型產業；培育人才；進行研究調查工作等工作。	產業開發類	結合既有傳統產之文化內涵，融合、製造或生產創新產品之開發者。	1. 需連結傳統產業之文化內涵 2. 需說明預期產品成果。	本類補助金額及其他規定須以專案提報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後，依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給予相關補助。
		人才培育類	具傳統工藝或技藝之特色傳統產業或匠師。	1. 具傳統工藝或技藝之傳統產業或匠師，由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 2. 以技術、技藝傳承之教學為目的而須購買與教學相關之設備則給予補助。	

補助 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及相關說明
		街區歷史文化 調查研究	學術單位組織或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	1. 紀錄方式需能永久保存。 2. 需有必要之地理資訊紀錄。 3. 成果之文字、影像、圖片、錄音等皆須提供電子檔，並同意供主管機關使用。	
	街區活化及街區意識深化 （文化＋地方場域） ：增加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鼓勵在地居民或店家自組團體，辦理街區相關活動。	街區促進組織	由歷史街區內之居民或店家自行組織之團體，雖未立案登記，但經由主管機關認可後之街區組織。	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可申請街區活化及街區意識深化類補助項目。	1. 可申請街區活化及街區意識深化類補助項目。 2. 可申請歷史街區執行計畫。

補助 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及相關說明
		街區活動辦理 (教育推廣類)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	1. 活動場域需在歷史街區空間場域內或相關。 2. 須於申請時提交活動之內容、活動與歷史街區之關聯性、預計參與人數及預期活動效益。 3. 須於活動結束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依活動申請內容回報活動成果效益。	本類補助金額以上限 20 萬元為準。
		街區文化巡守 (街區自主管理)		1. 提供歷史街區相關活動訊息。 2. 維護歷史街區環境，對各項歷史街區補助之運用，進行檢視、紀錄及通報之執行。	

補助 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及相關說明
		其他符合街區發展目標，可深化歷史街區意識之計畫		1. 未在上述任何一類說明中。 2. 需有明確之企劃或計畫內容。	
街區 自主 擬定 歷史 街區 計畫	避免一般通則性方案無法切合地區發展，鼓勵在地組織自主擬定以地區為考量之歷史街區執行計畫	歷史街區執行計畫	臺南市內立案登記之任何「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團體及街區促進組織」	1. 由歷史街區內組織自行擬定以地方為主之歷史街區計畫。 2. 需說明分區歷史街區範圍、計畫目的、預期成果。 3. 需針對地方文化資源進行描述或分析。 4. 需提出針對分區所需之振興策略及補助項目。 5. 需提出維護或振興歷史街區之相應管理辦法。	歷史街區執行計畫需經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核，核定後據以實施。

補助 類型	補助目的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及相關說明
特色 歷史 老屋 自行 提報	避免計畫調查時，有應指認而未指認之特色歷史老屋，得由民眾自行提報申請提升一般歷史老屋為特色歷史老屋。	特色歷史老屋 提報申請	已公告之府城歷史街區範圍內及其周邊地區之一般歷史老屋。	1. 提出申請之一般歷史老屋需檢相關說明資訊。 2. 由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提升為特色老屋。	享有特色歷史老屋之優位補助資格。

註:補助規定依公告內文辦理。

第六章 都市計畫建議

本計畫主要針對歷史街區中有關都市計畫牽涉歷史街道紋理之議題提出相關建議，其次則是針對都市計畫中容積及都市更新提出原則性建議。

第一節 街道管制原則

考量歷史街區之主要歷史街道及重要歷史文化資源周邊之景觀及歷史街道氛圍，本計畫建議歷史街區範圍內應排除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退讓規定，進一步針對歷史街區內之主要、次要歷史街道，並配合重要歷史文化資源周邊之景觀考量，提出相關街道之管制原則。

一、街道管制考量原則

針對主要歷史街道及重要歷史文化資源周邊之計畫道路，本計畫依據下列考量原則，進一步將街道之未來新建建築物管制情形加以分類為不同管制型態。

1. 歷史街道周邊歷史老屋密度及建築型態
2. 街道現況使用情形以居住為主或商業為主
3. 突顯歷史街區歷史氛圍，重要歷史節點之環境營造

二、街道管制類型分析及新建建築物管制原則

由上述之考量原則配合現況之分析，可將街道分為下列三種類型，同時考量未來新建建築物對重要歷史街道周邊景觀可能產生之影響，同時提出各類型街道之新建建築物管制原則。街道管制說明彙整如表 6-1；街道管制類型區位分布如圖 6-1。

1. 類型一：新建建築物依重要紋理界線貼建
2. 類型二：新建建築物鼓勵依紋理界線留設空間界定設施
3. 類型三：新建建築物高度依景觀管制管控

表 6- 1 街道管制說明彙整表

類型	街道特色	管制目的	管制原則	備註
類型一： 新建建築物依重要紋理界線貼建	1. 街道兩側以街屋為主 2. 各時期之重要商業街道 3. 建築立面具一致性/延續性	1. 維護建築物立面延續性 2. 維護既有街巷紋理空間尺度 3. 形塑具延續性的街道立面景觀	1. 建築物需配合鄰接歷史老屋高度 2. 建築物牆面線須依可參考之既有紋理界線貼建。	1. 神農街、新美街、自強街、崇安街、中正路即屬此類。 2. 紋理界線係指既有之建築線、既成巷道、古街道地籍線等可供參考之紋理界線。
類型二： 新建建築物鼓勵依紋理界線留設空間界定設施	1. 街道兩側混合宅邸及街屋 2. 以一般居民之居住、生活為主	1. 維護既有街巷紋理空間尺度 2. 塑造優良居住環境	1. 容許主體建築物自路中心線退讓至 3 米建築並依可參考之既有紋理界線，留設前庭空間。 2. 鼓勵以植栽、圍牆等景觀或設施營造居住環境。	紋理界線係指既有之建築線、既成巷道、古街道地籍線等可供參考之紋理界線。

類型三：新建建築物高度依景觀管制管控	1. 街道尺度舒適，街道寬高比約等於一（$D/H \approx 1$） 2. 重要歷史節點周邊	1. 維護既有街巷紋理空間尺度及舒適度 2. 維護重要歷史節點周邊環境，突顯歷史地位	1. 以斜率管控制建築物高度 2. 以視域分析控制重要歷史節點周邊建物高度	1. 民權路、中山路進湯德章紀念公園路段即屬街道尺度舒適之路段。 2. 南門路、永福路民族路近赤崁樓及大天后宮路段、接鄰湯德章紀念公園之建築即屬重要歷史節點周邊路段。
	道尺度舒適之路段  民權路  中山路 重要歷史節點周邊路段  觀視點（文學館） 觀視點（湯德章紀念公園） 接鄰湯德章紀念公園建築  南門路  永福路／民族路			

第二節 容積建議原則

由國內外相關案例可知，歷史街區中對於建築開發量體之管控為重要之歷史街區維護手段。考量未來新建築開發若都將容積使用完全，其建築量體恐影響歷史街區環境氛圍，故歷史街區範圍內不建議額外增加容積之措施，針對容積主要建議如下。

- (一) 歷史街區範圍內，不建議以任何增加額外容積之都市計畫變更手段。
- (二) 歷史街區範圍內，重點景觀區、歷史街道兩側不建議任何形式之容積獎勵措施（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開放空間獎勵等）。

第三節 都市更新建議原則

目前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有三處：1. 孔廟周邊地區更新計畫；2. 赤崁舊市區更新地區計畫 3. 中國城更新開發先期規劃評估；而鄰近歷史街區之都市更新地區則有 1. 臺南火車站周邊地區及 2. 運河星鑽特定專用區兩處。其中，孔廟周邊地區及赤崁舊市區更新地區位於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坐落之敏感地區，規劃範圍內有許多歷史街道紋理及歷史老屋，故更新之規劃及手段格外需要重視，建議如下。

- (一) 孔廟周邊地區更新計畫及赤崁舊市區更新地區計畫，若欲以都市更新手段操作時，建議以整建維護方式進行。
- (二) 歷史街區範圍內，若欲以重建方式為主要都市更新手段操作時，須以保存歷史資源為最上位原則。
- (三) 歷史街區範圍內及其鄰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審議」須與「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聯席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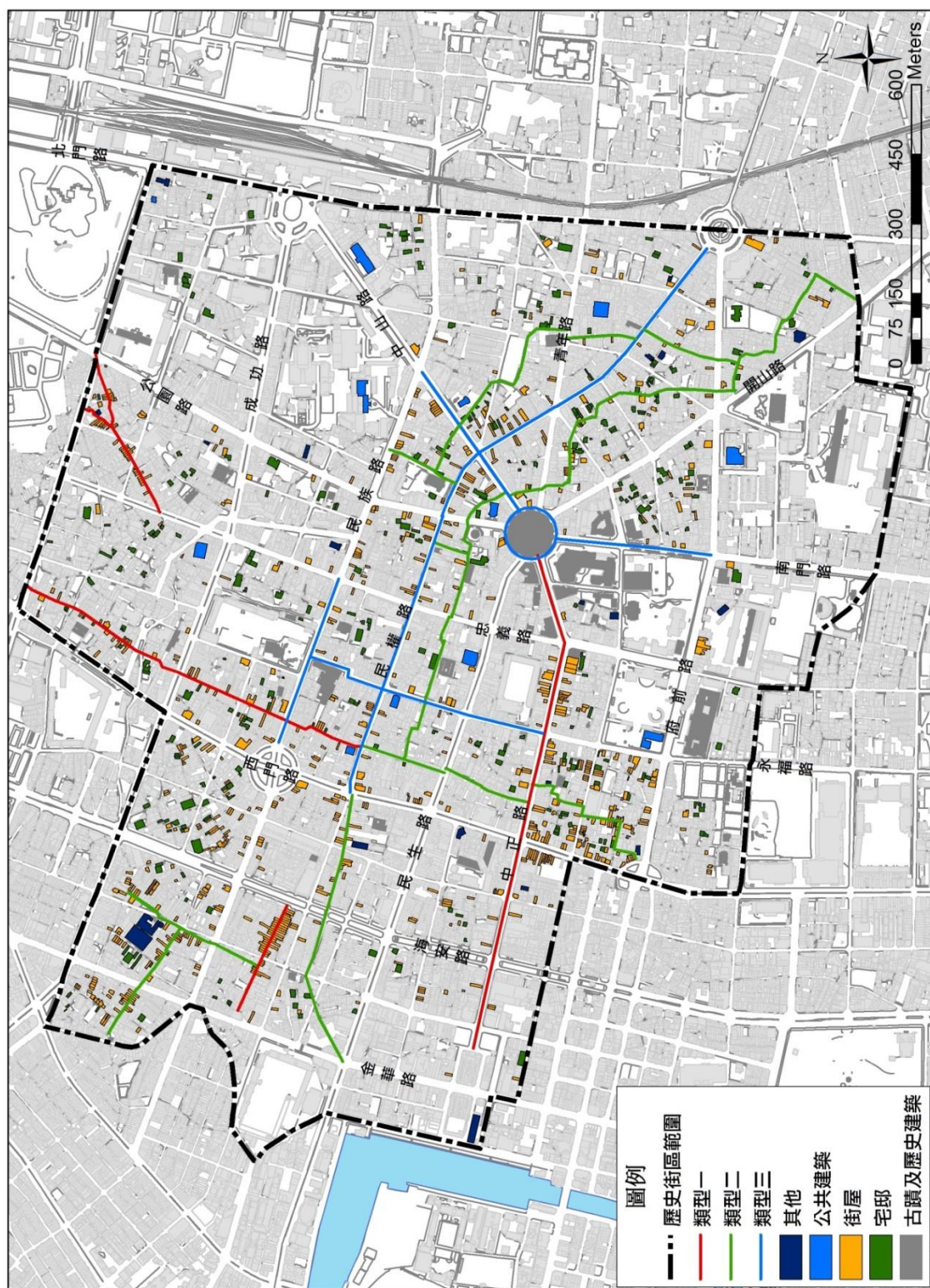


圖 6- 1 街道管制類型區位分布圖